

南華大學
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灣藝術團體與立法委員互動關係之研究

以第四屆立法委員任內之行事呈現為例〔1999.2-2002.2〕

The Study on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s Art Society and Legislators
Using the 4th term's Legislators' Actual Activities as Demonstration.(1999.2-2002.2)



研 究 生：孫千詠

指 導 教 授：陳 國 寧

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謝誌

感謝進修途中，蔡瑞霖、周純一、簡瑞榮、吳金桃、林登讚老師及曾予教誨的每一位師長。

感謝林谷芳老師的多次指導、幫助，以及朱惠良委員不遠千里的奔波、指教。

感謝親愛的指導教授陳國寧老師殷殷不倦的費心指導。

感謝親愛的老闆陳學聖委員，為我開啟一扇窗，並給予我進修的空間。

感謝何老師及幼嵐、華哥等所有辦公室的同仁，對於我進修期間所提供的包容、協助。

感謝勝光、宜修、麗芬等所有同學們，在上下學旅途、課堂課後，對我的照顧、扶持，並分享予我許多寶貴的人生經驗。

感謝之雋，提醒我青春的可貴，並帶著我學習、思考、檢視許多事情。

感謝親愛的爸媽、弟妹們，做我永遠的靠山。

感謝身邊每一位，曾協助我、關心我的朋友。

為自己擁有的幸運與幸福，謹記著，並深深感謝。

千詠 2002/7/1

章節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疇與限制.....	2
第三節 文獻探討.....	3
第四節 研究方法.....	8
第五節 名詞釋義.....	11

第二章 台灣藝文團體概況

第一節 台灣藝術文化團體類型概況.....	15
第二節 台灣藝術團體之活動呈現.....	17
第三節 台灣藝文環境概況.....	19
第四節 台灣藝術團體重要結盟機制 表演藝術聯盟、視覺藝術聯盟.....	21

第三章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政治運作機制

第一節 立法委員權責及立法院內組織.....	28
第二節 議事運作的模式與影響.....	32
第三節 第四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背景資料分析.....	37
第四節 立法委員之文化議題結盟組織 文化立法推動聯盟之組成與影響.....	39
第五節 當前國會立法過程中之重大問題.....	46

第四章 政治與藝術的交流互動實例

第一節 政治與藝術間互動關係之文獻論述例證.....	48
第二節 立法委員主動與藝文團體互動之實例.....	50
第三節 藝文團體主動與立法委員互動之實例.....	54
第四節 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之互動模式.....	58

第五章 政治與藝術互動下的價值體現

第一節 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在社會體系中之角色與定位.....	60
第二節 理想與現實拉鋸中之政治與藝術.....	63
第三節 政治與藝術互動現象背後之社會意義.....	6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76

參考書目	83
------------	----

附錄

附錄一 訪談大綱（藝文團體）	93
附錄二 訪談大綱（立法委員）	95
附錄三 表演藝術聯盟簡介	97
附錄四 視覺藝術聯盟簡介	98
附錄五 第四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與立委暨參與會期表	99
附錄六 第四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與立委最高學歷列表	101
附錄七 表演藝術聯盟彙整之第四屆部分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立委問政紀事	103

表目錄

表 2-1-1：我國人民團體之分類	16
-------------------------	----

表 3-4-1：『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成員關心之文化議題一覽表.....	41
表 4-2-1：第四屆部分立法委員主動與藝文團體互動案由舉例參考表.....	51
表 4-3-1：第四屆立委任內部分藝文團體主動與立委進行互動之案由 舉例參考表.....	54
表 4-3-2：『公共關係』定義列表.....	58
表 5-1-1：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藝文團體申請暨核定補助件數概況.....	62
表 5-3-1：表演藝術聯盟、視覺藝術聯盟組織資源觀察表.....	72

圖目錄

圖 2-4-1：表演藝術聯盟組織架構圖.....	24
圖 2-4-2：視覺藝術聯盟組織圖.....	26
圖 3-1-1：立法院行政組織圖.....	30
圖 3-2-1：立法院立法程序簡圖.....	33
圖 4-4-1：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互動模式圖.....	59

第一章 緒論

本章首先將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背景因素，並確立以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1999.2~2002.2）作為研究範圍之時空定位。

在針對本研究主題所蒐集使用之現有文獻、參考資料中，將文獻資料分為：

- 一、以非營利組織團體為研究者。二、以國會立法角色暨政治運作過程為主者。
- 三、其他重要參考文獻。以上三大部分作文獻說明。

在本章第四節中，說明本論文的研究方法及研究步驟，研究方法的使用，概以實際觀察法、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比較分析法、歸納法等。並以研究對象之觀察、資訊蒐集 文獻及參考資料之蒐集 訪談的問題設計與設定 實際訪談的安排與設定 資料分析與整理 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此一預設流程步驟作為研究之進行依據。第五節則針對本研究中所運用之重要名詞進行名詞解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藝術文化在現代社會中愈趨受到重視，藝文界也是現代社會體系中的專業領域之一。台灣的藝文團體普遍在經營管理和創作展演上投注了極大心力，並需要資源的挹注。在人民藝文素養日益提高、文化消費增加的今日，來自公部門及各界的社會資源，對於藝文團體是具相當影響性的。而『立法院』，在台灣的社會體制中，不但是中央立法機關，牽動行政體系的經費預算、社會資源，自然負有作為人民（團體）與行政部門間聯繫互動的管道橋樑任務。身為人民代議士的立法委員們，無論在文化政策的溝通制定、藝文預算、資源的爭取分配上，與藝文團體間所產生出的互動應是必要且重要的。

因研究者本身即擔任國會助理之工作¹，在立法院中獲得許多寶貴的實際觀

¹ 研究者自民國八十七年起，即擔任陳學聖先生之助理。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後，隨陳學聖委員進入立法院，展開第四屆立委任期工作。主要協助陳學聖立委處理有關教育及文化方面之議案。

察本研究主題之機會，促成研究者對此研究之興趣，希冀透過工作環境之實際觀察，探索藝文團體與立法院在互動上是否有模式可循？藝文團體各項的訴求與需要之傳達，是否善用了立法委員此一管道橋樑？帶著『藝文』與『政治』兩領域的符號意涵，在象徵政治界的立委民代與代表藝術文化界的藝文團體，他們之間的互動，究竟是藝術在影響政治？還是政治在影響藝術？兩者在交流互動之中，哪些關鍵問題是彼此的機會點？這對於我們的社會又產生什麼意義與影響？基於平日的思考，以及希冀更深入了解這些問題的初衷，成為促成本研究之動機，並以本研究題目作為欲探討研究之重點。

本研究希望能藉由深入觀察、了解藝文與政治的互動交流狀況後，歸納出：

- 一、藝文團體與立法委員間的互動交流的原因與模式。
- 二、藝文團體與民意代表各自強化職責角色的可能性與空間。
- 三、藝術與政治對於台灣社會的價值與意義。

期望藉由本研究之成果，提供藝文團體及立法委員其日後在團體運作、行事上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範疇與限制

本論文之研究重點，將針對藝文團體與立法委員互動關係中所呈現的現象與問題進行探討。就本研究課題之需要，必須先設定研究對象之『時間』與『空間』範圍。因此，本研究以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1999.2~2002.2）為研究課題之設定時間對象；在空間對象上，則以藝文團體中之藝術團體與立法委員兩領域中之結盟組織，作為主體。

本研究在進行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間之互動過程中，立法委員方面，以第四屆立法院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及立法院內立委自發性結盟組織「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為研究對象。藝術團體方面，則以結盟組織表演藝術聯盟、視覺藝術聯盟等藝文團體代表為主。從中觀察分析兩造間互動的原因、模式等。希就藝文

團體與立法委員的互動實況中，研究兩者互動之問題，並分析出兩者互動所呈現的社會意義。

本研究之研究限制，在於無法全面蒐集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互動之所有案例。在此僅以部份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互動之實際觀察所得為研究參考，並作為兩者間互動呈現說明之依據。在進行此一研究時，因研究者本身之工作環境（立法院），有助於部分資料的搜羅取得，擁有極高之便利性。然亦因研究者工作之身分背景（陳學聖立委之助理身分），或可能造成因本身參與其間，造成對部份事務觀察角度、觀感立場之潛在限制與影響，在此特提出說明。

第三節 文獻探討

在國內學術界，以本主題相關論文及專著甚少，並無具體與本論文主題相似之專著。因此，在搜羅文獻資料時，涉獵範圍含括政治學、社會學、教育……等領域之研究論文，僅發現有些論文之部分內容與資料，可作為本研究之參考。為求建構本研究主題適當之研究理論基礎，以下將參考之相關重要文獻，分從兩個面向歸納探討：一為有關研究非營利組織團體之文獻。一為有關國會立法角色暨政治運作過程。選擇此兩個面向作為文獻探討方向的原因，在於本研究主題所探討的對象之一『藝術團體』，在研究者所訂立之研究範圍上，即以非營利為主之藝術、文化團體中之藝術類團體為對象。而另一方面，有關國會中政治運作、立委職權等相關文獻，則是本論文針對『立法委員』運作方面的重要參考資料：

一、非營利組織團體之運作

在非營利組織團體（Non-Profit Organization）的定義上，非營利組織因具有彈性、創造力、公民參與等特性，被認為是比政府部門與市場部門更能滿足民眾需求。隨環境的變遷發展，非營利組織不但在數量上增加，在業務內容、範圍、推行業務方式上，走向多元。從早期以單純互助、慈善、救濟為主，擴展成公益

領域，舉凡學術研究、科技發展、人權、消費、醫療、環保、藝術、體育等，均成為非營利組織之類型選擇²。就社會科學領域之概念：個人與個人、或團體與團體間，在互動的社會過程中，相互影響，產生改變彼此行動模式的力量，就如『壓力』的物理現象，係指一種或數種力量結合，產生對物體的一部分發生作用的情形。³在非營利團體組織的相關衍生問題的探究中，「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的相關文獻亦為重要理論參考。以美國來說，自七〇年代以來，壓力團體成長數量迅速。艾凱（Denise Akey）編著的《壓力團體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of Association），舉列了一萬七千個以上之全國性壓力團體。包含貿易商務、科學工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健康醫療、公共事務等類⁴。就壓力團體的意義彙整言之：狹義的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指涉的是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但廣義的壓力團體，則泛指社會上，各種對於政策決定具有影響力的團體⁵。美國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⁶定義的壓力團體，係指企圖影響政府，藉以符合成員期望的組織。辛克（Harold Zink）認為壓力團體係指社會中某些區域或團體，自覺其需要，結合成組織，草擬其目的、綱領，以實際行動，使用種種方法，向政府之行政、立法、司法等部門，施以壓力，以達其目標⁷。據以上有關壓力團體之定義，並配合社會環境的日益多元與複雜，壓力團體的內涵益形豐富，已非專指利益團體而言。是以本研究論文所指涉之藝文團體，在廣義的解釋及認定下，實具有壓力團體的性質條件，是以在文獻資料的參考與選擇上，此部份亦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此為本研究在文獻探討上亟需說明的。

在以非營利組織為研究之文獻中，民國七十八年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王俊權，以《我國壓力團體與教育行政決策之關係》為題之碩士論文，探討教育界壓

² 見：黃雅文《我國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策略之研究》，1999，台大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32~34。

³ 參考讀者文摘《英文字用法指南》，1987，香港：亞洲有限公司。

⁴ 參考李文金《近代壓力團體影響美國國會的策略》，1988，淡大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4~25。

⁵ 見：王俊權《我國壓力團體與教育行政決策之關係》，1989，師大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14。

⁶ 同註3，1982ed.，s.v. "pressure group"。

⁷ 同註3。

力團體與教育政策間之關係，其先就壓力團體的文獻意義作探討與類型分類，再就壓力團體在社會機制中，對於政府行政部門的政策之間的關聯作探究。其研究中提及在政策運作的實際狀況下，政策制定權雖屬行政機關所有，但程序上需經過民意機關審查認可，並經法定程序審議通過。其引德維德生（Roger H. Davidson），將立法機關的功能分為主功能、次功能：主功能即法律制定、合法化、建立共識之功能；次功能為監督行政、表達民意及擔任選民受託人之功能⁸。其並認為就政策制定之角度，立法機關即為一壓力團體。其論文中說明不同團體對於公共策略所使用之影響策略的不同，其分為：立法監督、傳播說服、關說陳情、集體抗議⁹。並對於以上幾種策略方式做說明。

另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黃雅文的碩士論文《我國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策略之研究》，內容對於非營利組織議題（issue）倡導的基礎，包含議題倡導（issue advocacy）者的類型、議題的界定等，有所探討。¹⁰其認為：非營利組織積極的走向參與公共事務與改造社會環境之方向。議題倡導即是在於非營利組織基於社會現況應有所改變的理念，試圖影響涉及廣大民眾或特定弱勢族群福祉的公共議題，以促使相關政策及法令之制定，導引或創造社會變遷。不僅可以提醒政府擴大其關切的面向、制衡利益團體的過度壟斷，同時可以提高社會之知識水準並帶動民眾的參與。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溫信學之碩士論文《從法規及財務論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互動關係——以社會福利團體為例》，則從探討非營利組織團體中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政府之互動關係，作為非營利組織研究之切入角度。而較早期的研究論文，有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李文金碩士論文《近代壓力團體影響美國國會的策略》，文獻內容除對於壓力團體作分類外，對於壓力團體的遊說策略亦有探究，分為：直接遊說、間接遊說。再分就其中所可能產生之遊說方式做說明¹¹。

⁸ 見：王俊權《我國壓力團體與教育行政決策之關係》，頁 21 及註 37。

⁹ 見：王俊權《我國壓力團體與教育行政決策之關係》，頁 29。

¹⁰ 見：黃雅文《我國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策略之研究》，第三章，頁 39~42。

¹¹ 見李文金《近代壓力團體影響美國國會的策略》，1988，頁 118~141。

二、就國會立法角色暨政治運作過程為研究主體者

有關國會立法機關角色之論述，學者呂亞力認為，民意代表可以有四種角色：一為選居居民代表，對選區選民負責，以選區利益為考量。二為從政黨員角色，對其政黨負責，支持政黨的政策與立場。三為與利益團體關係所引起之角色，有賴利益團體的人力財力支援，相對有沉重政治負擔。四為個人政治理想、良知或改革願望所引起之角色¹²。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黃建勝的碩士論文，《立法院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角色之研究》在研究中說明國會政治運作之基本模式後，提出『國會動力模式』（Parliament Motivation Model），以環境因素、國會功能、政黨政治三項作為動力模式施行之要件¹³。結論認為立法機關主要的問題歸納為：憲政體制的不良、立法院本身問題、社會環境的隱憂三部分。其中關於立法院本身問題這部分，其細分原因有：（一）立法效率與品質問題。（二）立委個人利益的牟取。（三）政治社會化的隱憂。並就此三原因加以描述，而其中提及有關立委提議設立預算局、法制局，其並建議施行「法案屆期不再審」原則¹⁴之論述，就我國立法機關現況已有所變革與達成，現立法院已設有預算中心、法制局，在議事規則上，也已施行法案屆期不審的原則¹⁵。

在李文金《近代壓力團體影響美國國會的策略》研究中認為，國會立法方面，國會內小組的權力增加、國會活動公開之立法等因素促使國會政黨的領導變得困難，但壓力團體卻憑藉各種直接及間接遊說手段，發揮其影響力。直接遊說主要是藉提供各種資訊以影響議員及其助理。間接遊說則旨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以塑造民意。塑造民意的長程目標在提升壓力團體的良好形象，短程目標則在促使民眾支持其團體的立場。並以美國公認最成功的一個遊說團體『美國來福槍協會』為團體案例¹⁶。其結論並認為美國國會為求有效管理來自壓力團體的相關活動，

¹² 見呂亞力《政治學》，1986，台北：三民書局，頁209~210。

¹³ 見黃建勝《立法院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角色之研究》，頁176。

¹⁴ 同註12，頁180。

¹⁵ 詳述可見本論文第三章。有關立法院組織及議事運作部分。

¹⁶ 見李文金《近代壓力團體影響美國國會的策略》，1988，頁142。

曾制定各種選舉及遊說管理法律，並就遊說活動進行調查，但成效並不如預期的良好。

黃建勝《立法院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角色之研究》、黃雅文的碩士論文《我國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策略之研究》、王俊權《我國壓力團體與教育行政決策之關係》等，對於立法院議事運作模式與規則均有涉獵與相關之說明。

在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專書方面：近期出版之《國會助理工作手冊》一書，由現任國會助理田麗虹著，其內容以其個人擔任國會助理所見所聞，配合說明立法院內議事運作的各項規則，有關作者所見之立法院國會狀況、組織運作等提出說明，可說是藉由作者協助導覽立法院之國會生態。對於研究者欲探討之政治運作機制及影響等部分內容，尤其是立法院內政治操作的實質情形之描述，極具參考價值。

三、其他重要參考文獻

本研究在有關台灣藝文團體、藝文環境現況方面之參考文獻，以文建會所彙整之年度全國各縣市之文化統計資料為資料基礎¹⁷。

有關立法院議事運作、第四屆立法委員背景……等資料，以參考立法院法制局、人事處等立法院內相關出版品為主要依據。

另則搜羅引用有多篇散見各報章媒體之報載報導、評論，與本研究主題相關者，以做為本論文研究之參考。

整體來說，目前之現有文獻資料，並無與本研究主題完全相關者，多為略有涉獵或可供部分參考者，且有鑑於目前國內並無深入、專門研究此一主題（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間互動關係）之相關論著。是以本研究之成果，對於後續研究藝文團體與立法委員互動關係者，將有開創性之意義。

¹⁷ 以近幾年（民國 86、87、88、89 年）文化統計資料為參考基礎。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實際觀察法、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比較分析法、歸納法等方式，協助研究之進行，並訂立研究方法與步驟，來達到研究目的：

一、研究方法

(一) 實際觀察法

本研究有極大的研究資料與價值在於研究者於研究對象所屬之專業場域中所累積的實際互動與觀察經驗，從平時之互動與觀察中，獲得最直接的資訊。對於分析探討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的互動過程中之現象與問題，為極有效率、便利之方法。

(二) 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之參考文獻資料，主要來自立法院院內出版品、立法委員議事資料、研究對象之結盟組織提供之內部檔案資料，以及文建會出版品、文化統計資料、國內外學術論文、專書、報章評論……等。

(三) 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深度訪談，作為質化分析的研究方法之一。透過深度訪談，可彌補單就蒐集得來之文獻及統計資料等量化資料的不足。藉由對話過程中，有助研究對象了解研究之主題，並對於其所面臨之問題與反應，亦可供研究者直接發掘並與其互動。

(四) 比較分析法

研究者在多方蒐集資料之後，即運用比較分析法，針對所蒐集之資料訊息，依照本研究之需要、配合資料的完整性、與本論文主題相關程度、內容詳盡程度……等，進行系統性的分類、比較，以獲得與本研究主題最相關、可資運用之資料素材，進行論文之撰寫及研究，並於研究中運用比較分析之方法，分析評論研究對象在研究後所呈現

之優缺之處。

(五) 歸納法

在各項研究資料與研究過程中，需運用歸納法則，選取、彙整研究資訊，並就研究過程中所發現之各種資料，如藝文生態之問題、政治、藝文兩專業場域之特質、問題等，進行歸納整理。

二、研究步驟

(一) 研究對象之觀察、資訊蒐集

先分就立法院、藝文團體環境現況進行了解，包括立法院內的組織架構、議事運作等資料，並針對第四屆立法院內立法委員中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結盟組織（文化立法推動聯盟）之背景資料，進行蒐集與歸納。

(二) 文獻及參考資料之蒐集

文獻與相關參考資料的蒐集，蒐集的地點包含：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非出版品之內部檔案文件資料。另外尚包括運用網路系統作為取得館、國家圖書館、台北市立圖書館……等。以及訪談對象所實際提供資訊之管道：立法院內之議事系統、新聞剪報系統等，以及國家圖書館資訊檢索、文建會網站、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等。

(三) 訪談的問題設計與設定

進行深度訪談時，先就訪談對象之背景、現況等基本條件進行了解，再搭配本研究之預擬章節、研究方向所需了解的相關問題，進行訪談題型之設計¹⁸。目的在於藉訪談所得內容紀錄，幫助本研究針對問題條理化、簡潔深入研究問題之核心。

(四) 實地訪談的安排與設定

¹⁸ 訪談題目製成訪談大綱，如本研究之附錄一、附錄二。

在訪談題型設計之後，進行與研究對象之訪談邀約，並將訪談大綱於訪談前先行說明，以使訪談對象在了解訪談內容後，能先行思考、準備相關資料，以利訪談之進行。訪談對象的設定上，在立法院方面則是由長期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化立法推動聯盟」之成員中進行選擇，並安排訪談。在藝文團體方面，則以藝術團體的結盟組織之實際參與運作者，作為訪談對象，此選擇將較符合具有藝文界代表性的客觀條件，避免以單一藝文團體為研究對象所可能產生之偏差。

(五) 資料分析與整理

將所蒐集、訪談所得之所有相關資料作整理，並針對資料中有闕漏、疑問處進行再蒐集、再確認。配合實際觀察與文獻資料等進行彙整後，所得出實際所能運用與需要之資料，配合研究主題之章節內容進行內容之撰寫與調配。

(六) 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根據實務與理論之觀察與蒐集所得，提出在經過研究、分析後所歸納出的研究結論與建議，供研究對象暨後續相關研究之參考。

三、訪談對象設定及說明

本研究設定之訪談對象，包含藝術團體、立法委員兩方面。在本研究之空間對象（立法院）中，與立法院有所互動者，勢必包含藝術團體與文化團體，範圍極廣範。在後述研究內容中，將以『藝術團體』（以藝術展演類為主的藝文團體），作為廣泛藝文團體中之主要訪談、研究對象，選樣上以與立法委員互動較佳、具代表性之表演藝術聯盟及視覺藝術聯盟為對象。

在立法委員方面，以第四屆立法委員任內曾長期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或實際參與立法院文化立法推動聯盟運作之立委為取樣對象。訪談對象及內容的取用方面，對象包括有：曹啟鴻、洪秀柱、陳景峻、陳學聖等委員辦公室，以及朱

惠良委員¹⁹之意見。此幾位立委中：陳景峻委員、曹啟鴻委員為民進黨籍，長期參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委員，並為「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成員。洪秀柱委員、陳學聖委員，為國民黨籍立委，洪秀柱委員為國民黨籍長期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立委，亦為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成員。陳學聖委員為非「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但長期參與「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朱惠良委員為第三、第四屆立委，長期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曾於第四屆任內擔任「文化立法推動聯盟」召集人。另藉由研究章節中所舉例之互動案例（見第四章），及表演藝術聯盟出版之《台灣文化檔案》之第四屆立委問政資料，作為本研究中其他相關立委之補充。

第五節 名詞釋義

鑑於對於名詞之意義與認知，往往因人、時、地等因素影響而有異，為方便進行研究及研究主題之探討，茲就有關本研究之重要名詞意涵加以說明、界定及解釋。以利了解本研究之內容意義。

一、第四屆立法委員

本研究以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作為研究之時間對象。所謂『第四屆』之屆期之計算起點為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四屆立法委員宣誓就任日），至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止（第五屆立法委員正式宣誓就任日），為期三年之任期時間。

二、會期

「會期」即開會之時期。本研究既以第四屆立委任期為研究時段，是以須對於會期之計算方式與狀況作一解釋。

¹⁹ 部分意見補充採用自朱惠良委員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口試面談之意見提供。

立法院的會期，亦稱之為「常會」²⁰。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立法院的會期，每年兩次²¹。第一次為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由立法院自行集會，必要時會期並得延長之。依照立法院之慣例，通常第一個會期會延至六月份結束，第二個會期則約從九月中旬才開議。以第四屆立法委員屆期內之會期而言：第四屆之第一會期即由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正式開議後，至六月二十二日結束。第二會期則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開議，延至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結束。第三會期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開議，七月二十八日結束。第四會期於九月十五日開議，至九十年一月四日結束。於第四屆第四會期之後，並於九十年一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加開第四會期第一次臨時會²²。第五會期為九十年二月二十日至六月六日，並於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加開第五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四屆的第六會期為九十年九月二十日至一月十八日。在屆期內之非會期時間，為休會時間。

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研究所指稱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乃為立法院內所設立之法定委員會之一。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立法院組織法內明訂應設置之常設委員會²³。並以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²⁴等相關辦法為行事依歸。立法院內的各常設委員會，負責審查立法院院會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相關部會作

²⁰ 參考我國憲法第 68 條，以及黃建勝《立法院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角色之研究》，頁 32。

²¹ 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八條：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²² 立法院臨時會的召開，乃為遇有重大事件，如緊急事故、簽訂條約等等事件，而於非會期內所舉行之會議。就憲法第 69 條規定，立法院遇有：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的請求。得開臨時會。

²³ 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一、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二、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三、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四、國防委員會。五、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六、財政委員會。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八、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交通委員會。十、司法委員會。十一、法制委員會。十二、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²⁴ 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十三次會議最新修正通過。

業務報告，並備質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立法院內的委員會分工中，負責審議有關政府部門提出之教育文化方面之政策及事務。有關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部會所掌理事項之議案，均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審查之範疇。

四、藝文團體

為求研究之便利與符合本研究之需要，必須對於本研究中所指稱之藝文團體，作一定義說明。在台灣現有之藝文工作者及藝術、文化團體，多元且遍佈各處、難以估計實際數量以及運作狀況。且若以藝文活動的廣義定義來說，大凡與藝術、文化有關之一切活動均屬之²⁵。若在此就廣義定義來作研究依據，勢必造成研究之困難與爭議，是以研究者在進行研究對象的選擇與確認上，將本研究所指稱之『藝文團體』，定位以全國性、非營利組織²⁶、正式登錄立案者為研究主要範疇²⁷，以利進行藝文團體的類型分類，以及目前發展概況之說明。惟藝文團體中因可概略區分為藝術團體或文化團體，在本研究之空間對象（立法院）中，與立法院有所互動者，勢必包含藝術團體與文化團體，範圍極廣範。在後述研究內容中，將以『藝術團體』（以藝術展演類為主的藝文團體），作為本文中之主要訪談、研究對象，在此特作說明。

五、藝文活動

藝文活動的定義，往往易因各人的認知而有所不同。以下以文建會於歷年進行文化統計²⁸工作時，針對『藝文活動』一詞所作之解釋說明之：

²⁵ 參閱文建會《民國八十九年文化統計》，附錄 30：有關「藝文活動」相關名詞範圍之說明。

²⁶ 詳見本研究之第一章，有關非營利組織相關內容。

²⁷ 以內政部社會司以及文建會所登錄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名冊》、全國性文教基金會 資料為依據。

²⁸ 參閱文建會《民國八九年文化統計》，附錄 30「名詞解釋」。

廣義來說，大凡與藝術、文化有關的一切活動均屬之。本書²⁹僅狹義的指『在某一特定時間內，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是以指專為吸引民眾參與而設計，於一定時間內普遍開放讓民眾自由參與的活動，如音樂會、美術展、演講會等，均包括在內。依展演方式，大致分為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民俗、影片、講座及其他等八大類。

本研究在提及有關『藝文活動』一詞，所使用之名詞定義、統計資料等，亦以文建會之定義為參考依據。

²⁹ 此處的『本書』乃指《文化統計》。

第二章 台灣藝文團體概況

本章將從法規制度層面（人民團體的性質分類）、藝術性質層面（藝術的性質分類）兩方面，進行藝文團體的類型概況分類基礎之說明。並於第二節中，就文化統計相關數據資料，作為台灣藝文活動的呈現狀況之參考。參考數據資料及藝文領域工作者之看法所得：台灣藝文活動的數量及參與人數，雖有增加之勢，但藝文並非獨立於社會之單純領域，藝文環境的好壞呈現，事實上受整體社會大環境所影響。

第四節說明在台灣藝術團體中的重要結盟機制 表演藝術聯盟、視覺藝術聯盟的組織狀況。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基礎資料說明。

第一節 台灣藝術文化團體類型概況

隨時代的演變與資源、經驗的累積，台灣的藝文發展日愈受到社會重視與肯定，藝術文化工作更是愈朝專業走向，藝術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在藝文創作、推廣等方面對於社會的貢獻，扮演極重要的角色。

在台灣現有之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多元且遍佈各處、難以估計實際數量以及運作狀況。為做一個概略分類，本研究所指稱之『藝文團體』，將以全國性、非營利組織、正式登錄立案者為範疇，進行藝文團體的類型分類，以及目前發展概況之說明。

配合政府的法規與管理³⁰，依人民團體組成之性質等條件，參考 1999 年黃雅文《我國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策略之研究》之分類，我國人民團體之分類，可概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三大類。（見表 2-1-1）

³⁰ 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之。

表 2-1-1：我國人民團體之分類

類型	成立目的	法律依據	團體性質
職業團體	以協助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人民團體法 第 35 條	互助性
社會團體	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服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人民團體法 第 39 條	公益性
政治團體	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人民團體法 第 44 條	政治性

資料來源：1999，黃雅文《我國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策略之研究》，頁 28。

參照上表（表 2-1-1），以三類型團體之成立目的為分屬依據，可得知藝文團體在法規制度層面的分屬上，屬於社會團體的一部份。

全國性非營利社會團體（包含社團法人³¹、社團）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全國性的財團法人（基金會）的主管機關則為其與其成立目的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內政部社會司編印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名冊》（民國九十年五月），資料顯示，目前全國性社會團體概有：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兩岸團體、其他公益團體等團體類型，立案團體概以學會、協會、協進會、研究會……等為名。其性質上為公益性非營利組織。其中又以學術文化團體居多。本研究所指稱之『藝文團體』，依性質內容判斷應包含於學術文化團體之類型之中³²。而在全國性財團法人（基金會）方面，藝術文化類之財團法人

³¹ 依據民法總則，法人係指依法規定，在法律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又可分為以「人」為基礎之社團法人，以及以「財產」為基礎的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中分：營利社團法人（例如：公司、行號）、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則一律為公益性質，可分基金會、宗教法人、特殊法人（如私立學校、醫院）等型態。

³² 內政部社會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編印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名冊》中之記載，登記有案之『學術文化團體』共計有一千個。

(基金會)團體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就民國九十年六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提供之登錄有案之全國性文化法人暨文化藝術基金會資料

³³顯示，共計有一百個文化藝術類之基金會歸文建會所主管。就登錄之業務屬性來說，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底，一百個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中，主業務從事文化交流者為十個、文化資產八個、文化傳播一個、文學一個、生活文化八個、社區文化一個、表演藝術十六個、視覺藝術七個、綜合類四十八個³⁴。

以上是就台灣人民團體依法規立案時之性質分類作一說明。由資料及現況可知，無論是全國性的社團組織（如協會、學會等），或財團法人（基金會）組織，礙於行政部門在分類及管理上之困難，實際上僅能就其申請成立之目的、宗旨等作組織形式上之粗略分類。

若就藝術的性質作分類，以文建會編列之《文化白皮書》³⁵為依據，其將『藝文』分為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方面來說明。在文學類社團方面，有作家集結成立之全國性社團；視覺藝術則以美育為主體，包含美術、環境藝術等類型；表演藝術以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為主要類型。

綜上所述，藝文團體之類型，在現行法規制度上，屬於人民團體中之社會團體，包括社團組織、財團法人組織；若就藝術性質層面作為藝文團體之分類依據，可概分為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大類型。

第二節 台灣藝術團體之活動呈現

在藝文團體的活動呈現上，無論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類型，各有其藝文活動之呈現方式。

³³ 參考由立法委員陳學聖委員辦公室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聖研字第90062101號公文函請文化建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³⁴ 參考文建會，《民國89年文化統計》之〔圖6〕台閩地區文化藝術基金會家數概況表

³⁵ 參考文建會編印，《文化白皮書》，台北市，文建會出版，1998，頁100~128第三篇 藝文篇之分類描述。

在藝文活動的呈現上，文學類文藝社團活動方式包括各種不同形式之聚會，雅集、座談、研討會、舉辦文藝獎、開辦寫作班、發行刊物等。據一九九八年文建會《文化白皮書》之描述，可作為文學類文藝社團之現況描述與參考：

一般來說，文藝社團的經費都非常拮据，必須常仰賴政府或民間基金會的贊助。而他們更大的困難是缺少新血輪的加入，以致呈現老化現象，中、青年一代的寫作人主要集結在報紙副刊、文藝刊物（含詩刊）、出版社、最近幾年新世代的作家更奔馳在網路上。

在視覺藝術方面的藝文團體，亦是透過不同形式之活動作呈現，如：研討、展覽、藝術節舉辦、推廣研習會……等。

表演藝術方面的藝文團體，則以演出、講座、研習會、大賽……等活動方式做藝術的推廣、呈現。

就文建會有關藝文活動個數概況之統計資料³⁶，其將藝文活動分為美術類、音樂類、戲劇類、舞蹈類、民俗類、影片類、講座類、其他類進行統計。以近年來看，民國八十七年藝文活動之個數總計為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個，民國八十八年藝文活動的個數總計則為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個，民國八十九年藝文活動的個數總計則為一萬七千七百零九個³⁷。

由以上年度藝文活動個數之數據資料顯示，在台灣，平均每日有達數十場的文化、展演活動在進行。依據文建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統計資料顯示，民國八十九年台閩地區舉辦的一萬七千七百零九個藝文活動中，出席人次為七萬

³⁶ 資料參閱文建會編印，民國八十九年《文化統計》，台北市，文建會出版，90年出版，附表75『台閩地區各類一活動個數概況 按年份分』中部分資料。有關『藝文活動』展演概況之統計數據。

³⁷ 由於文建會每一年度之文化統計資料，需經全國各縣市文化單位之提供彙整後，方能進行統計，故截至研究者進行本研究主題時（民國九十一年），所能取得之最新文化統計資料為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初版之《民國八九年文化統計》資料。

一千五百四十七千人次（七千一百五十四萬七千人次）。此數據資料，若與八十八年度相較，在藝文活動個數上，增加百分之八點三。在出席人次上，增加百分之二十六點三³⁸。

綜上所述，藝文團體有各種活動方式作為呈現，並且依據文建會之統計，近年藝文活動之數量，均是數以萬計，藝文活動之參與人次數，也如藝文活動個數一樣，呈現增加的情況。

第三節 台灣藝文環境概況

這裡所指稱之藝文環境，概指藝文團體、藝術工作者之存在環境而言之，其中藝文活動的個數呈現，概可做為台灣藝文環境的概況參考指標之一³⁹，然藝文環境的狀況好壞，必然受到社會上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補助的獲得多寡、整體大環境經濟不景氣……等原因，都可能是影響藝文環境的因素。基本上來說，藝文團體的蓬勃發展與否，與社會經濟的好壞有著密切關聯。

台灣藝文環境的現況呈現，除了以文化指標的量化資料（如：藝文活動個數、藝文活動參與人次數……等）作為參考外，藝文相關領域工作者的看法，為了解藝文大環境現況的重要參考。以藝文工作者陳琪曾在報載的一段說法，或可代表藝術團體在面對經濟環境現況的心聲⁴⁰：

.....面對台灣經濟大不景氣，藝術團體首當其衝，掙扎於存亡之間，文化政策的規劃執行者，真須以破釜之心大力改革。

.....表演藝術的產業建立，絕不能獨立於社會整體發展之外，在不景

³⁸ 資料參考自《民國八十九年文化統計》，頁 53。

³⁹ 文建會自民國八十一年起逐年出版《文化統計》，將抽象的文化活動予以量化，作為了解文化環境的概況參考。作為文化統計之量化指標，概有：文化資產、文化設施、藝術人力培育、文化支出、休閒文化暨出版事業、文化交流、藝文活動、社會資源等各面向。

⁴⁰ 取自陳琪，「面對藝術不景氣」一文，刊於 90 年 10 月 4 日自由時報第 40 版『自由藝談』專欄。

氣的當下，或許是台灣藝術界來次產業大革命的時候了。

另民生報文化版資深記者于國華在觀察民國八十八年的文化統計數據資料後的分析，提出以下評論：

.....事實上，政府單位已經是國內藝文活動最大的贊助者、主辦單位和買主。在經濟蕭條壓力下，政府對文化藝術的投資不斷增加，但整體而言，文化藝術的活動和參與人數都呈現下跌。

.....由於經濟不景氣造成的票房下跌和贊助卻步，文化藝術活動對政府資源的依賴更深，為了協助文化藝術產業度過寒冬，公部門必須投注更多資源。但事實上，國民家庭可支配所得逐年增加，即使經濟不景氣，八十八年國民家戶平均用在教育、娛樂和文化服務項目的開支並未出現大幅減少，但文藝活動觀眾卻大量流失。同時，國內藝術專業教育的在學人口不斷增加，而十年來累積各領域藝術畢業生也超過三萬人，這些人才培育的效果似乎無助於觀眾培養，「專業式」藝術教育對拓展藝文市場的成效，也已經面臨挑戰。

若參考「重要經社指標」⁴¹，民國八十八年並不是最低迷的時刻。雖然遭逢天災人禍，國家經濟情勢，八十八年還是自八十七年向上翻轉，因此藝文活動的低迷，如果要說是經濟不景氣的結果，可能只能說是經濟不景氣的陰影，對人民心理造成影響，造成參與藝文活動的意願降低。

上述舉用陳琪、于國華等以藝文環境工作者身分，所得之對台灣藝術文化環境現狀之觀察，或可勾勒出台灣藝文環境之概況。

若就台灣社會大環境而言，八〇年代迄今的台灣現階段，正處於一個『大轉型』(The Great Transformation)的時代，造成轉型的能量與關鍵，或許不再是

⁴¹ 重要經社指標，指：經濟成長率、GNP、民間消費成長率、外匯存底、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平均值、出國人數增加值。參考于國華《還原文化樣貌—八十八年文化統計解析》，刊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二十一期會訊季刊，頁4~5。

國民所得的量增或民主政治之形式發展，而是心靈、文化、社會層面的質變⁴²。

藝文環境亦不自外於整體社會環境之轉型等因素之影響。

綜合歸納以文化相關數據以及藝文工作者之看法，台灣藝文環境中，呈現出文化藝術活動現況，仍受社會大環境條件（如：經濟不景氣、政府補助……等）的影響。

第四節 台灣藝術團體重要結盟機制 表演藝術聯盟、視覺藝術聯盟

『結盟』象徵力量的凝聚，藝文團體的力量、資源的聚合，在結盟機制的成形中得以展現。在研究藝文團體與立法院的互動關係上，藝術團體中的結盟機制，在兩者的互動呈現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本研究將分別就在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領域具有代表意義的結盟機制，作為研究探討之對象。

台灣的藝術團體中，較廣為人知且組織運作上成效較著的結盟機制，以『表演藝術聯盟』（簡稱『表盟』）、『視覺藝術聯盟』（簡稱『視盟』）兩個社會團體為代表，是以本研究選擇以此兩個在藝術團體組織中，分屬表演、視覺兩大藝術領域之重要結盟機制，作為政治與藝文互動狀況呈現的主要研究對象。

一、表演藝術聯盟

（一）表演藝術聯盟的成立源起

『表演藝術聯盟』組織，在內政部人民團體的立案名稱上，正名應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⁴³，然因在正式立案成立之前，藝文界已習慣以『聯盟』稱之，是以迄今對外仍延用『表演藝術聯盟』之名稱。

『表演藝術聯盟』（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雖然是在民國八十六年始向內

⁴² 參見陳其南〈轉型期的文化環境〉，刊於文建會《文化視窗》月刊第16期，頁13。

⁴³ 於1997年6月以『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籌備會』向內政部完成登記籌備。

政部正式申請籌備，且在是年十二月份正式有專職人員及行政辦公室開始常態運作。但事實上，據表演藝術聯盟行政辦公室主任金崇慧所提供之資料與說明所示，聯盟形成的最早源起，可追溯於民國七十六年時，以蘭陵劇坊為首的幾個表演藝術團體為了討論表演活動的稅捐問題而集合在一起，並訂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召開針對表演藝術活動的稅捐及事前預繳等制度提出心聲與意見的會議。在表演藝術團體當時臨時集會的決議中，促成了日後成立藝文團體結盟機制的構想⁴⁴。表盟草創迄今的這段歷程，期間並受林谷芳、南方朔、林懷民等幾位文化界重要人士之參與、關懷，亦表盟之發展，亦具有重要之意義與影響。

當時並提出成立『表演藝術團體聯合資料』構想，而成立結盟組織的初始宗旨，在於改善表演藝術環境，並推選吳靜吉先生為召集人，初始的主要訴求在於稅制改善、取消貴賓券扣稅、廢除預繳制度等幾項表演藝術團體所關切的稅負方面問題。從民國七十六年結盟雛形初起迄今，表演藝術聯盟的創始會員計有團體會員二十六個、個人會員二十二個，成員包含音樂、舞蹈、戲劇、文化行政工作者等藝文界人士，例如：朱宗慶打擊樂團、屏風表演班、台北民族舞團、雲門舞集、九歌兒童劇團、果陀劇場陳琪（現為台北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劇場工作者李永萍（現為第五屆立法委員）……等人，均為初始會員之一。

〔二〕宗旨與現況

現今的表演藝術聯盟，目前已擁有二百二十五個會員，包含表演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聯盟成立的宗旨為：一、建立表演藝術團體與政府間的諮詢與溝通管道，以促進雙方良性互動的關係。二、開發整合表演藝術現有資源。三、增進政府、民間企業及一般社會大眾對藝術文化的認知，以改善國內文化長期發展的條件。（附錄三）

就表演藝術聯盟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之《2001 年年度報告》

⁴⁴ 資料取自表演藝術聯盟提供之民國七十六年『表演藝術團體第一次臨時集會會議記錄』檔案資料。

中，有關表演藝術聯盟簡介的部分說明如下⁴⁵：

目前聯盟以累積而出的行政資源，不斷延伸觸角至大環境中，包括舉辦各式的座談會、研討會和出版書籍，另外也關注國際間的趨勢，以城市間的文化交流和合作，提供聯盟的會員吸收國際間的資訊。

除了過去幾年來聯盟不斷延續的文化論壇座談會、城市文化交流會議及出版品之外，聯盟將秉持成立的宗旨，為會員們及表演藝術的生態盡一份微薄的力量。我們將朝著以下的四個目標前進：

- 一、 建立表演藝術界與政府間的諮詢與溝通管道，促進雙方良性互動之關係。
- 二、 開發整合表演藝術現有資源，激勵整體藝術環境成長。
- 三、 增進政府、民間企業及一般社會大眾對藝術文化的認知，改善國內文化長期發展的條件。
- 四、 積極參與國際文化交流事務，拓展國際間的文化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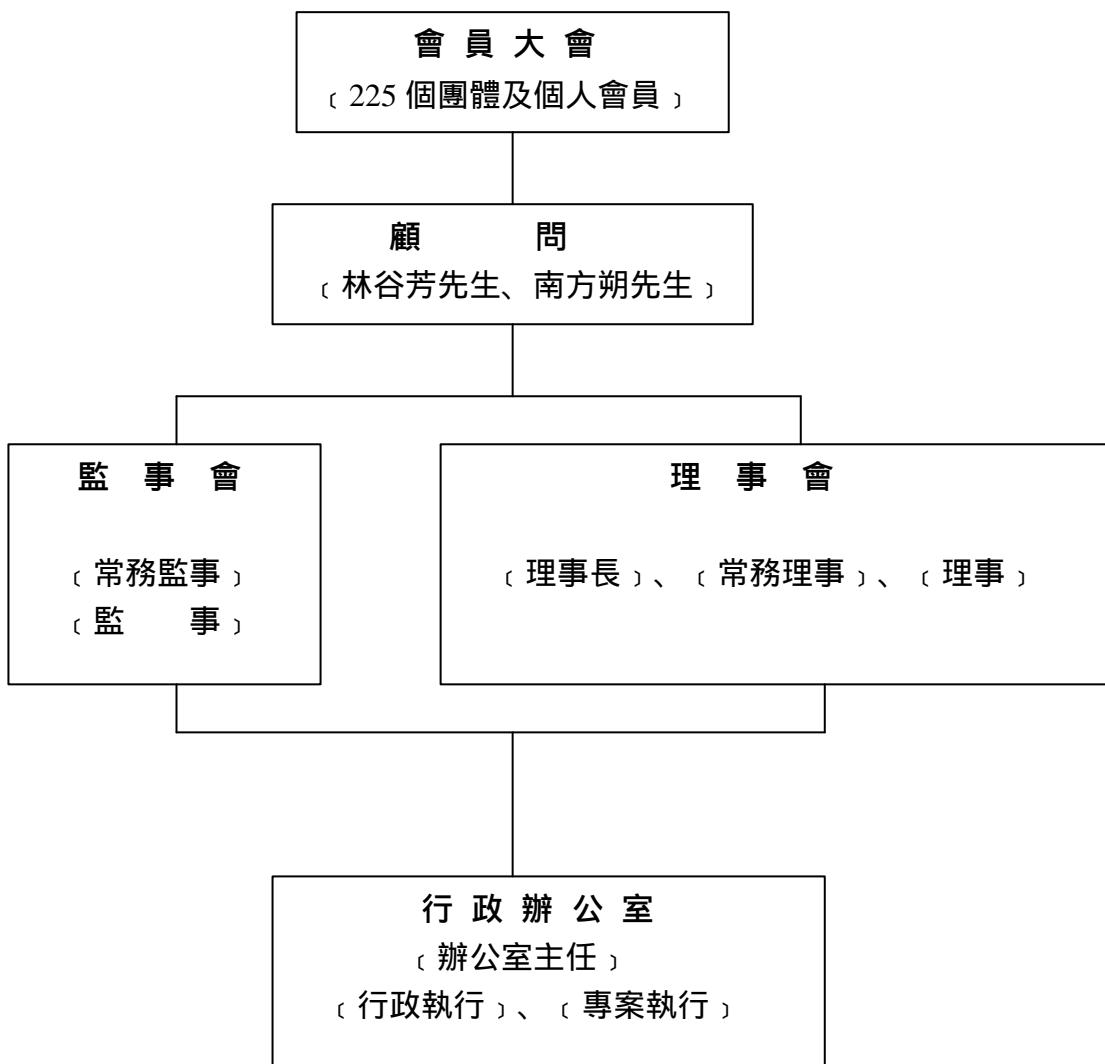
由上述描述可看出，現今的表演藝術聯盟此一藝文團體的結盟機制，隨著時間的演進，其在結盟機制的功能與宗旨上，均有所擴張與發展。並以持續扮演公共性事務的溝通角色，提供民間表演藝術團體和相關政府單位對話的機會。

〔三〕人事組織架構

表演藝術聯盟的人事組織運作，可以以下之架構圖說明：

⁴⁵ 表演藝術聯盟，《2001 年年度報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有關表演藝術聯盟簡介、頁 2。

圖 2-4-1：表演藝術聯盟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表演藝術聯盟提供之《表演藝術聯盟（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2001 年年度報告》，頁 3：人事組織圖。

二、 視覺藝術聯盟

(一) 成立宗旨

視覺藝術聯盟，正式在內政部登錄立案的名稱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但在藝文界一般仍簡稱『視盟』。視盟是一個全國性的藝術團體，其成立的宗旨如下：(一)促進全國視覺藝術環境之健全發展，期待在二十一世紀創意產學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環扣之一。(二)提供藝術工作者生活福利、專業資源訊息、法律諮詢等相關服務事項及保障。(三)開發、整合並監督視覺藝術之現有資源，建立視覺藝術工作者與政府相關部門的諮詢與溝通管道，並促進雙方良性互動之關係⁴⁶。(附錄四)

(二) 近期目標

據視覺藝術聯盟辦公室提供之資料，視盟在二〇〇〇年訂立之協會近程目標為：1.為所有對視覺藝術生態環境不合理的法令、規範，提出申訴、抗議、及修改方案。2.針對創作空間、類型、藝術創作者資料、欣賞民眾人口乃至基本生計問題，以及公私立單位展覽空間、展覽資訊、補助基準及後繼市場等，進行普查。3.架設網路網站，定期由專人維護管理，提供國內外藝術資訊交流，即時流通訊息，提供會員互動交流空間。4.舉辦新人獎：華山藝術特區闢出空間供視盟使用，藉由舉辦新人展歡迎初試啼聲的新人申請，鼓勵藝術創作並提倡新的、年輕的前衛精神。

(三) 組織成員及現況

視盟的成員，包含藝術創作者、藝評人、實用藝術工作人員、收藏及愛好藝術人士、藝術教職人員、藝術行政人員、藝術文字工作者、畫廊從業人員……等跨領域人士。目前以個人名義加入視盟之個人會員有一百六十五個、以團體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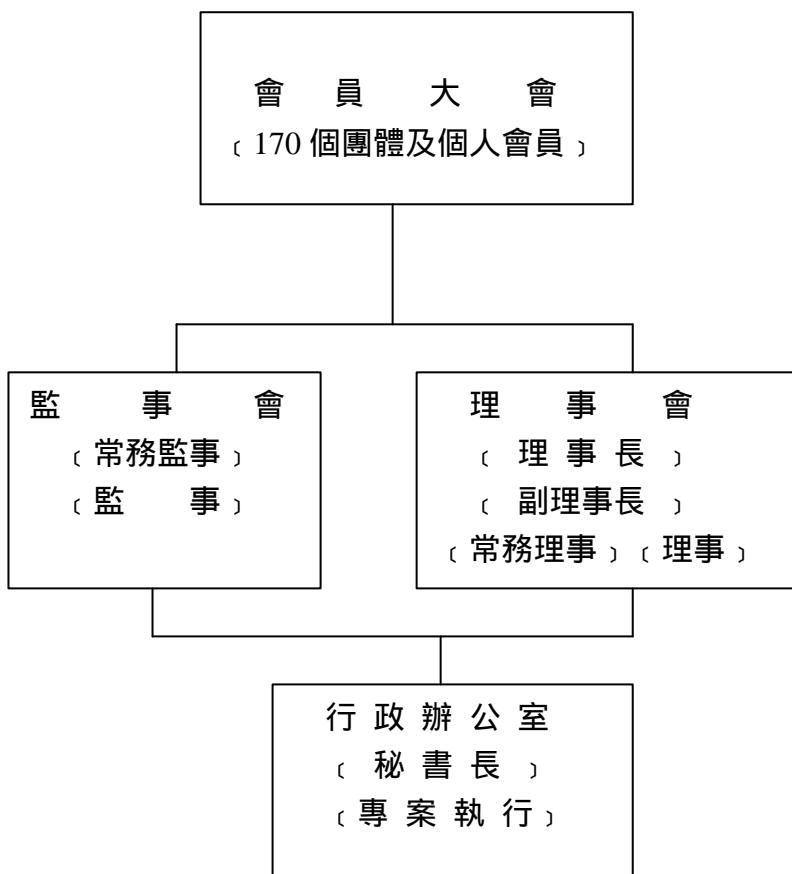
⁴⁶ 資料來源：視覺藝術聯盟行政辦公室提供之視盟簡介資料。

加入會員之藝術團體會員有五個⁴⁷。

目前參與視盟的人事中，包含：理事長范姜明道（藝術工作者）、副理事長胡永芬（獨立策展人），以及多位藝術界人士，例如：常務理事吳瑪俐、理事莊普、黃海鳴、梅丁衍、常務監事蕭麗虹、監事薛保瑕……等，均為視盟之成員。

視盟的組織現況如下：

圖 2-4-2 視覺藝術聯盟組織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⁴⁷ 據視盟曾清淦秘書長表示：從事視覺藝術工作者，多為個人藝術家居多，與表演藝術多以團體為單位有所不同。是以視盟的會員以個人（藝術家、藝術工作者、藝術學科教學者……等）居多。

綜上所述，表演藝術聯盟與視覺藝術聯盟，為由各藝文團體凝聚結盟成之組織，在組織之制度上，以現行法規之人民團體組成方式立案而成，並與一般社團組織之架構相似；但在組織成員上，因以藝文團體、藝術工作者為會員分子，在藝文團體間，有其代表性。

第三章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的政治運作機制

本章先就立法委員之權責、立法院組織，以及在立法院中的行政幕僚、政黨、國會助理等與立法委員問政息息相關之重要關係人。

隨後說明立法院議事運作之程序，例如：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等重要機制的進行方式及影響。引導入本研究之重點：一為『第四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就參與委員之參與會期、個人背景等進行分析。另一為立法院內『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的成因、運作模式及影響。

並於第五節中，說明目前台灣國會立法運作機制上所呈現之問題。

第一節 立法委員權責及立法院內組織

一、立法委員權責

國會是民主國家的重要象徵，是代表民意、代表社會各階層聲音的重要機構⁴⁸。憲法第六十二條明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⁴⁹，有關職權之行使及立法委員行為的規範，則另以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等法律規範之。立法委員是經由人民直接選舉所產生之民意代表，在立法院擔任民眾之代議士，具有兩種基本之職責：（一）反映民意。（二）監督政府施政，並經由立法程序通過法案。為了確保立法委員能代表社會利益、代表人民，憲法規定讓國會議員享有各項特權，實是隱含主權在民的概念⁵⁰。

⁴⁸ 民國四十六年經司法院大法官曾以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我國監察院及國民大會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惟歷經多次修憲，監察院以成為我國的最高司法機關，國民大會也已虛級化，轉為『任務型國大』，因此確認了立法院是我國國會的地位。

⁴⁹ 憲法第六十三條：立法院具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之權；亦有人事同意、質詢、文件調閱及提出罷免與彈劾總統、副總統等法定職權。

⁵⁰ 見黃建勝《立法院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角色之研究》，頁 29~30。

二、立法院之組織架構

立法院之組織架構，有立法院組織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規範之。在國會內的行政組織架構，主要是指立法院依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置的正式編制組織。各組織中編制人員協助處理事務，立法院除提供開會的場所、設備外，並提供立法委員必要之立法相關資訊及其他後勤支援。

立法院內的行政組織架構及任務功能，以下以行政組織圖（圖 3-1-1）配合文字說明：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⁵¹。並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由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提請任命之⁵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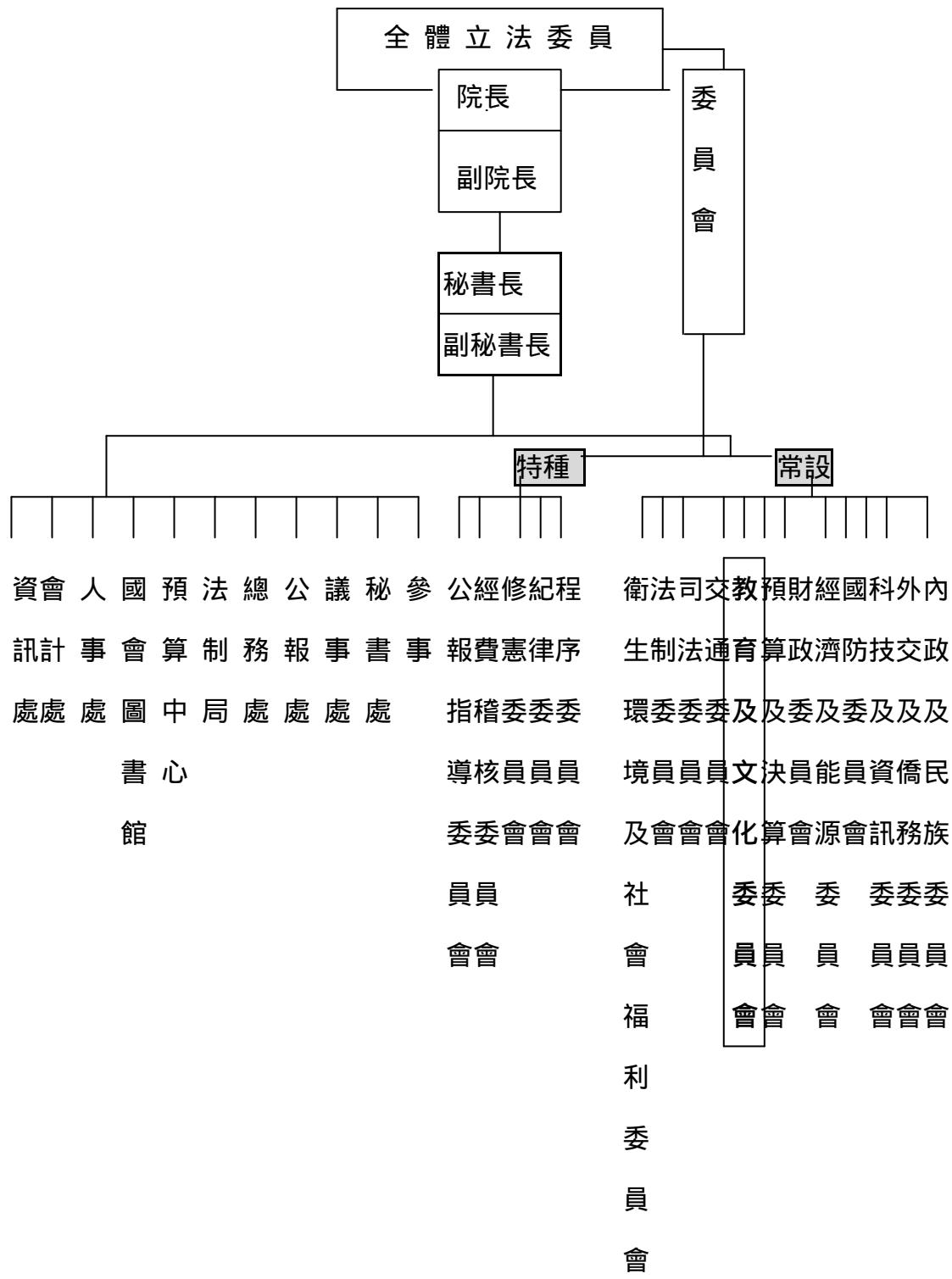
在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之下，可概分為行政單位組織與特種、常設委員會組織三大部分。行政單位組織編制有：秘書處、議事處、公報處、總務處、資訊處、法制局、預算中心、國會圖書館、人事處、會計處、資訊處等單位。常設委員會分別有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國防委員會、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財政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特種委員會則有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修憲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公報指導委員會。除以上處理院務之各編制單位外，另有黨團組織，立法院並依法提供有黨團辦公室（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

本論文之研究重點『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即為立法院中之常設委員會之一。

⁵¹ 由當屆立委互選產生（依據憲法：第六十六條）。立法院院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

⁵²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院務。

圖 3-1-1 立法院行政組織圖



資料來源：參考『立法院行政系統組織表』

三、重要相關人員概況

立法院中除了以立法委員為主外，另有輔助立委問政所設置的種種輔助組織，可概分為行政幕僚、政黨辦公室、委員個人助理等三大類⁵³。

立法院中編制之行政幕僚，主要在負責立院內行政例行工作。

政黨辦公室則是在第二屆立委選舉後，因應立院政治生態而在院內設立各政黨黨團辦公室⁵⁴。

委員個人助理即一般我們現在稱呼之國會助理。國會助理是由立委個人自由聘用，來協助委員行使職權、處理立委交辦之事務。助理之任免標準，全由立委自行決定，但在限額⁵⁵內依法享有公費補助。助理工作通常概分為行政助理與法案助理⁵⁶。在此特別針對委員助理此一角色進行說明，蓋因在立法院內日常運作中，委員助理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在複雜的國會生態中，立委助理往往因立委賦予之功能、權責之差異，連帶影響委員的行事。這是在我們探討立法院內立委職權及相關組織架構時，不能忽略的一個部分。在田麗虹《國會助理工作手冊》一書中，對於國會助理的一段描述，可以作為參考：

.....就當前立法院的複雜生態來說，的確很難給國會助理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定義，這是因為所謂的國會助理只是一個泛稱，此一泛稱之下可因助理的專業分工及個別委員的用人目的而有不同區分。所以常有些人比喻，國會助理是委員背後的化妝師和藏鏡人，但是對為數不少的行政助理來說，這種說法不太適用。又有人說，國會助理是委員的管家婆，但對另一個龐大的族群 法案助理及 part-time 的助理來說，也不太恰當。也

⁵³ 參考黃建勝《立法院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角色之研究》，頁 35。

⁵⁴ 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

⁵⁵ 目前每位立委之領有助理證公費助理名額限額為 10 名。不領公費、不佩助理證之其他立委自聘助理，不在此限。

⁵⁶ 行政工作重點通常包含選民服務、立委行程安排、立委個人及辦公室會計事務、其他各項立委交派之雜務等。法案工作重點通常則在負責立委總質詢、一般質詢（平時口頭質詢、書面質詢）、法案與政策之研究、預算之審查準備工作、舉辦公聽會和記者會、新聞稿等訊息之發佈、委員上辯論節目（一般指 Call-in 節目）的資料準備等⁵⁶。並不是所有立委辦公室在助理的分工上皆如此區分，有些辦公室在兩者的分工上並不明顯。

有人說，國會助理事幕府時代的家臣，委員當然就是諸侯，但大部分助理對自己的定位和工作的態度，恐怕與此仍有很大的距離。因此要定義「國會助理」必須從助理的類型和分工上來討論，……。

由上述資料可知，立法院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立法院組織架構中的一部 分，為立法院常設委員會之一，與其他委員會分責處理立法相關事務。在立法院中的事務處理上，並有行政幕僚、黨團、國會助理等進行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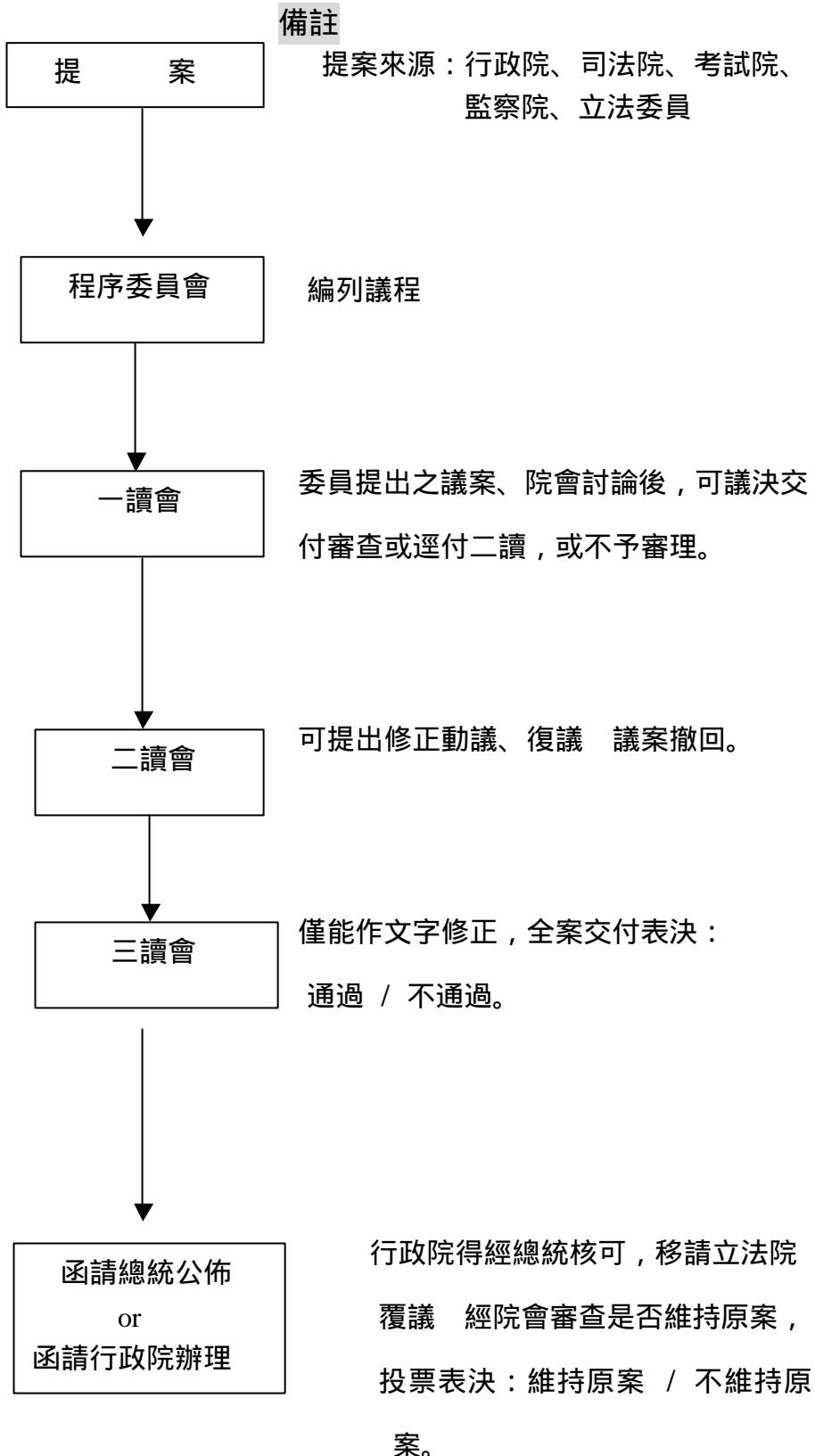
第二節 議事運作的模式與影響

法律賦予國會之權力，需透過政治運作的種種機制，以達到立法委員行使權力的目的。大抵而言，立法委員之法定職權透過在國會中的院會、委員會、協商……等政治運作機制中得以施行。茲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看，立法委員透過立法院全院會議、委員會會議的召開中，實際行使了議案審查、聽取報告與質詢及同意權……等權限⁵⁷。

⁵⁷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對於議案審議（第二章）、聽取報告與質詢（第三章）、同意權之行使（第四章）、覆議案之處理（第五章）、不信任案之處理（第六章）、彈劾案之提出（第七章）、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第七章之一）、文件調閱之處理（第八章）、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第九章）、行政命令之審查（第十章）、請願文書之審查（第十一章）、黨團協商（第十二章），等立委職權之行使有所規範說明。

在立法院立法的程序，可以簡圖示之：

圖 3-2-1 立法院立法程序簡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基本上，院會及委員會應算是立法院中最重要之兩種會議機制，功能及型態上有所不同，在此以院會、委員會議之功能型態，配合議事實際運作上可能出現之情形略作說明：

一、院會

立法院院會時間為星期二及星期五，每週兩次。必要時得經院會議決，增加會議次數。有關行政院施政總質詢、預決算案之報告、法律案、預算案所需經過的一讀、二讀、三讀等程序，都是透過院會中進行。配合所觀察之立法院院會進行之一般狀況，並參考黃建勝《立法院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角色之研究》論文中，有關院會中一讀會、二讀會、三讀會等程序之說明：所謂一讀指經立法院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議案，通常在院會中朗讀標題後，即宣佈此議案交由相關委員會審查，若議案內容涉及數種性質時，可交付數種所涉及之相關委員會作審查。

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通過之前⁵⁸，在院會中，有時會出現立委提出之法案再進行一讀程序時，就被技術性封殺，無法交付程序委員會審查。院會會出現政黨以人數優勢封殺或護航法案，相對引起其他政黨的抗爭之情形⁵⁹。但現已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規範：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另外亦訂立若經出席委員提議，經四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可逕付二讀⁶⁰。

⁵⁸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施行。

⁵⁹ 可參閱田麗虹、《國會助理工作手冊》，台北市，新自然主義出版民國 90 年，頁 272~273 之描述。

⁶⁰ 一讀會主要的意義，在於宣示法案已進入立法程序。第二讀會，在於討論個委員會審查後之議案，以及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進行二讀程序時，規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規定，須將議案朗讀，並依次或逐條討論。通常採取的方式是先廣泛討論後，再由主席將議案依次朗讀或逐條討論之，各委員均可對於議案內容提出各種修正動議，若在廣泛討論後，有出席委員提議，經三十人以上連署，由主席徵詢院會附議，經表決通過，議案得重付審查或撤銷。第三讀會之召開，於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亦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議案到了三讀時，除非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

二、委員會

(一) 委員會的機制與功能

立法院內的委員會機制，在國會中的功能及角色極為重要。由於立法工作項目之繁雜，國會為了有效進行法案之審理與監督行政機關，是以通常將法案依性質交由相關之委員進行議案內容之實質審查，院會通常只負責進行委員會審查結果之表決，及處理各種提案⁶¹。正因委員會在立法院議事運作中所負擔的責任重大，因而委員會也有「小國會」之稱呼⁶²。

委員會負有審議法律案、預算案之權責，並可邀請與該委員會職權相關之政府官員列席委員會備詢。在我國立法院中，議案的詳細討論與實質審查，是必須在委員會中進行的。

委員會是立法院中議事運作的重要組織，各委員會是由立法委員參加特定之委員會而組成。以第四屆立法委員之情形來說，立委總數為二百二十五人。各委員於每一會期登記參與委員會，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三人。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以二十一人為最高限制。且每一委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限⁶³。非該委員會成員之立委，可自由列席與登記發言，但無議案之表決權。

立法院依憲法六十七條之規定⁶⁴，在委員會的分類上，設有下列委員會：一、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二、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三、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四、國防委員會。五、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六、財政委員會。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八、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交通委員會。十、司法委員會。十一、法制委員會。十二、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若立法院於必要時，並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十二個常設委員會中，有關政府部門提出之教育文化方面之政策及事務，在立法院中即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負責審查之。其中有關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

⁶¹ 法案制定的程序，始於法案之提出。法案之提出稱之為「提案」，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章，訂有處理委員提案之相關規定。立法院並根據議事規則，以議案作為提案之稱。

⁶² 參考黃建勝《立法院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角色之研究》，頁 34。

⁶³ 若登記參加某一委員會之委員超過二十一人時，於召集委員選舉前五日由該委員會登記參加之委員進行抽籤決定之。但若經黨團同意者，委員得互換之。

⁶⁴ 憲法第六十七條（委員會之設置）：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部會所掌理事項之議案，均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審查之範疇。

（二）召集委員之角色權責

委員會負擔了議案實際審議的重責要任，各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在議事運作中自然是扮演重要角色。召集委員擁有召集會議的決定權，以及可安排審查哪些議案的排定權。每個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三人，三位召集委員係以輪流擔任制，由輪值的召委排定當週審查之議程，並擔任委員會主席。正因召集委員握有會議召集的決定權與議案排定權，因此無論是對於召集委員本身個人所關心的法案或其他政治目的，都是有很大幫助的。各委員會的立法委員，尤其是召集委員，均會受到與該委員會相關之民間團體、政府部門或立委間的請託、遊說。⁶⁵

三、其他重要議事運作機制

除了常設的委員會組織外，由於國會是一個合議制機關，隨著國會議員人數的增加、事務的日益繁雜，政黨的整體意志在許多決策上扮演關鍵角色。『國會黨團』遂成為國會中的重要單位。

依據我國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對於黨團的規範，正式賦予立法院中各個黨團的法律地位及黨團協商之法律效力⁶⁶。黨團可說是具有『國會政治的統合機器』之功能，國會黨團通常是由國會中同一政黨之國會議員所組成，藉以黨團力量與其他政黨進行競爭與制衡。國會黨團在國會整體意志的形成中扮演著組織、指揮、協調、運作的角色。國會黨團的內部運作順利與否，往往也影響到黨籍議員的行為，影響政黨決策的執行成效。

⁶⁵ 參考：田麗虹、《國會助理工作手冊》，台北市，新自然主義出版民國 90 年，頁 280~283 之描述。

⁶⁶ 黨團的組成，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明訂立委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需有八人以上。但立委選舉總得票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不在此限。而未滿百分之五得票率的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它黨團，或合組八人以上之政團。黨團的辦公室並由立法院提供之。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黨團協商』，規範有關黨團協商（第六十八條）、黨團協商參加者及舉行時間（第六十九條）、指派參加黨團協商代表（第七十條）、協商結論（第七十一條）、協商結論之效力（第七十二條）、經協商議案及待表決條文之派員發言（第七十三條）、議案分發協商之順序及數量（第七十四條）等相關規定。

『黨團協商』⁶⁷已是現國會中重要的政治運作機制。遇到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時，便須藉由黨團協商此一機制作協調。議案在交由黨團進行協商時，負責召集之黨團必須通知各黨團指派代表參加。黨團協商經過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作成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此協商結論的效力，經院會同意後，出席委員不得反對。

第四屆立法院所有之黨團，包括無黨籍聯盟黨團、新黨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民主進步黨黨團。

綜上資料所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立法院中文化相關議案的實質審查時最重要責任所在。另外召集委員的權力、政黨間黨團協商力量等因素，都是影響立法院議案情況的條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運作狀況，與其他委員會一樣，亦遵循著這些『遊戲規則』。

第三節 第四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背景資料分析

根據立法院議事的相關規則，立法院內各會期中，各個委員會的成員都會進行調整、有所變動⁶⁸。第四屆立法委員任內，曾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者（可參考附錄五：第四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與立委暨參與會期表），就其黨籍、學經歷背景，以及此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之參與踴躍程度等，此三方面之呈現，進行資料分析：

一、在黨籍方面：

長期⁶⁹參與本委員會者，國民黨籍者：洪秀柱、穆闡珠，民進黨籍者：曹啟鴻、王世勳、陳景峻，親民黨籍者：李慶安，以及無黨籍者：朱惠良（可參考附

⁶⁷我們在平常口語常使用的『朝野協商』一詞，立法院相關法律規範中並看不到。事實上，在法律名詞上指的便是『黨團協商』一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黨團協商』），只是在立法院的實際運作中，所謂朝野協商（黨團協商）時的協商成員，往往不只是院長、副院長、黨鞭、黨團指派之代表而已，還包括非政黨的次團立委、無黨籍立委、非黨鞭亦非黨團指派之黨團立委成員等人，加入協商之局面。

⁶⁸ 詳見本章第二節。

⁶⁹ 本分析所指的『長期』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立法委員，概以第四屆立法委員任內六個會期中，至少四個會期以上（包含四個），參與該委員會。

錄五：第四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與立委暨參與會期表⁷⁰。

二、在學經歷方面：

彙整第四屆曾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委員之最高學歷（可參考附錄六：第四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與立委最高學歷列表），發現，擁有藝術科系相關背景者，僅朱惠良一人。而畢業於師範體系（如師範大學、師專），或教育研究相關系所者，則有十二位⁷⁰。

另就委員的個人主要經歷背景分析，其中黃秀孟、曹啟鴻、洪秀柱、黃敏惠、林宗男、朱惠良、章仁香、林政則、穆閩珠、劉憲同、蔡中涵、林建榮、林正二、馮定國、湯金全、廖婉汝、陳振盛、林宗男、洪性榮、江綺雯、許鍾碧霞、洪玉欽、黃昭順、廖風德、韓國瑜等二十五位委員，其任職立法委員前的個人主要經歷中，曾擔任學校教職⁷¹。

三、在與其他委員會參與之踴躍程度比較之呈現：

立法院有十二個常設委員會，每位立委於每一會期可登記加入一個委員會，每一委員會的最高人數限額為二十名⁷²，若登記人數超過限額，則必須以抽籤或黨團協商方式處理。因此，從每會期開議之初，立委之委員會登記的情況，可發現：以財政委員會、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最易出現超額登記的狀況，成為立法院的「熱門」委員會⁷³。以第四屆第四會期為例，登記參與經濟委員會者有三十一人、財政委員會二十八人、交通委員會二十九人、預算委員會七十七人。這類情形並非僅出現於第四屆內，以近期新任之第五屆立委來說，第五屆第一會期來說，登記參與經濟委員會四十九位、財政委員

⁷⁰ 可參考本研究附錄六之整理。

⁷¹ 參考自：立法院人事處編印，《立法委員通訊錄》，民國八十九年九月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其中有關第四屆立法委員主要經歷之登錄資料。

⁷² 可參考本章第二節有關委員會機制相關內容。

⁷³ 參考李志宏 四委員會登記爆炸 國民黨擺不平，台灣時報，88年9月19日報導。

楊秀芬、李亦杜 立院四委員會登記超額 抽籤決定，中央日報，88年9月19日報導。

許丕忠 立院熱門委員會登記 抽籤比手氣，台灣時報，89年9月17日報導。

會者有五十位、交通委員會三十四位，亦呈現出熱門委員會登記踴躍之情形⁷⁴。

相較於熱門委員會的登記踴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立法院中，立委登記參與的情形相對之下，並不踴躍。以第四屆第四會期為例，十二個委員會登記時，外交及僑務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委員會、法制委員會的登記員額都不足二十名⁷⁵。

由上述資料可見，第四屆立委中，無論就委員之黨籍、學經歷背景、踴躍程度來作分析，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立委，在各黨籍中均僅有少數立委『長期駐守』該委員會；曾參與該委員會的立委們的學經歷背景方面，雖多位立委有曾任教職之經歷，但具藝術相關領域背景者，更微乎其微。立委們選擇參與該委員會的踴躍程度，亦突顯出該委員會的『相對冷門』。

第四節 立法委員之文化議題結盟組織 文化立法推動聯盟之組成與影響

一、文化立法推動聯盟之組成

第四屆任期中，除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此一法定常設的委員會機制，是立法委員參與教育、藝文議題的主要機制外，立法委員間的自發結盟組織『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扮演著國會涉入文化領域的另一重要管道。

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成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以監督文化行政、健全文化法制體系，促進文化發展環境為發起目標。有別於具有法律地位的國會委員會機制，此一結盟組織是第四屆立法委員時期，由關心文化議題為主旨的立委成立之自發性結盟組織⁷⁶。組織的成立目的在於關心文化方面之議題，於八十八年三月，

⁷⁴ 參考許亞第 召委席次爭奪戰 國民黨掌握大局，民眾日報，90年2月22日報導。

⁷⁵ 參考孫麗菁 立院委員會登記及召委選舉 氣氛緊張 有案立委 各有所圖，台灣時報，89年9月21日報導。

⁷⁶ 參考自：王蘭芬報導，立委跨領域興革跨黨派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昨成立，民生報第十九版，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刊載。

由民進黨籍立委林濁水發起組成，參與之立委成員標榜為『跨黨派』，初始成員包括民進黨籍委員林濁水、王拓、王世勳、范巽綠、瓦歷斯 貝林、周雅淑、周慧瑛、曹啟鴻、陳景峻、翁金珠等人，國民黨籍立委陳學聖、洪秀柱，以及新黨立委朱惠良。這些委員以聯盟的組織與藝文團體、學者專家們進行互動、合作，期望藉由聯盟的力量，整合文化領域的意見，具體化為文化行政與文化法制體系之需要，並透過立法力量監督文化部門的行政作為。首任召集人為林濁水，後任為陳景峻、朱惠良，在第四屆任內共計有這三位立委擔任過聯盟之召集人。

二、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的運作模式

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是立委間自發性之結盟組織，在召集人的選舉以及聯盟日常的運作模式上，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類法定委員會機制相形之下，自然較為鬆散簡便。聯盟召集人的產生概由聯盟成員相互推薦，且獲被推薦人之同意、確定有意願擔任召集人後安排交接，每屆召集人之任期大約為一年左右。平時聯盟召集人會不定期的通知聯盟各成員召開會議，日常之討論會議或由立委本人，或由立委之國會助理參與。召開會議的事由，或因討論某文化法案之修法問題，或因共同討論文化預算審議之問題，或因某個藝文事件或團體的個別問題，都可以是聯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的事由，通常只要聯盟成員提出開會之事由，或提議召集成員召開會議之建議時，召集人的國會助理便會邀集聯盟成員不定期召開會議。聯盟的成員並常藉由對共同議題的關心與分工合作基礎之下，召開文化相關議題的記者會、公聽會、座談會，或是共同前往某藝文機構、團體進行訪談及會勘。

舉例來說，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的成員曹啟鴻、陳學聖兩立委辦公室，於八十九年文建會即將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之際，進行密切之討論及相關資料蒐集，並與民間藝文團體、公部門等各單位進行詢問訪談，隨後由兩個辦公室在

陳希林報導，成立『文化立法推動聯盟』 林濁水出面召集十一位立委 結合民間力量 新建未來文化環境，中國時報第十一版，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刊載。

立法院合辦了一場座談會，邀集文化立法推動聯盟其他成員、文建會、民間團體等進行座談，對於當時尚處推動之初、方向仍不明的政策營造了寶貴的論述場域。

而在與藝文機構的訪談、會勘這方面，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的成員林濁水、陳景峻、王拓、陳學聖等辦公室，也曾在台中縣政府文化中心透過聯盟召集人陳景峻的邀約下，共同前往台中清水港區藝術館、台中縣的筱雲山莊、摘星山莊進行會勘，當時台中縣清水港區藝術館開館在即，在對於中央公部門的文化資源如何結合等問題上亟待協助，故透過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的召集人辦公室，邀請聯盟成員實地了解地方文化資源的狀況，在實地探勘現場中，有助於更確切了解當地文化資源上的問題。上述兩個例子，可簡略說明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成員的平時議題互動模式。

三、議題合作與影響

由上述對於聯盟機制運作之說明，以及兩個議題互動的例子，可以發現文化立法推動聯盟雖然有十多位立法委員成員，但實際上，聯盟的運作、互動是全仰賴聯盟成員平日間對文化議題的蒐集、討論，而聯盟雖已鎖定文化為關心領域，但文化議題仍有多種類及面向，每位成員對於所關心或有興趣的議題方向不可能完全相同（見表 3-4-1：『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成員關心之文化議題一覽表）。

表 3-4-1：『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成員關心之文化議題一覽表

文化議題	表示特別關心此議題之委員
聘任人員聘任條例草案	朱惠良、林濁水、劉光華
文化資產保存法	王麗萍、瓦歷斯 貝林、朱惠良、洪秀柱、林濁水、翁金珠、曹啟鴻、陳景峻、陳學聖、黃義交、劉光華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王麗萍、朱立倫、朱惠良、洪秀柱、林濁水、陳景峻、陳學聖、黃義交
博物館法	朱惠良、林濁水、陳學聖、劉光華
藝術教育法	朱惠良、翁金珠
電影法	王拓、王世勳、王麗萍、朱惠良、曹啟鴻、陳景峻、陳學聖、劉光華
表演藝術法	劉光華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部分修正草案	王麗萍、洪秀柱、林濁水、陳景峻
文化部之設立（文化事權統一、文化行政機關定位及整併）	王拓、朱惠良、林濁水、陳景峻、陳學聖、周慧瑛、劉光華
文建會五個附屬機構設置、功能及營運	朱惠良、林濁水
中正文化中心組織管理條例	朱惠良、翁金珠
去台北中心化的文化政策	曹啟鴻、王麗萍
原住民文化教育	瓦歷斯 貝林、朱惠良
文化資產保存 及修復人才之培育	朱惠良
文化行政人才之培育	朱惠良、林濁水
社區總體營造	王拓、王麗萍、周慧瑛、翁金珠、黃義交、曹啟鴻
地方博物館的設置 與存續機制	王麗萍、翁金珠、曹啟鴻、陳學聖
充實地方文化基金	王麗萍、翁金珠、曹啟鴻

閒置空間再利用	王麗萍、朱惠良、林濁水、翁金珠、陳學聖
台灣文學之外譯	王世勳
台灣文學系之設立	王世勳、王麗萍
社區營造役的完善運作機制	翁金珠
備註：依委員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資料來源：朱惠良委員國會辦公室提供（2001/06/13）

由列表中可知，聯盟中各委員所關心的文化議題面向，極為廣泛。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修正，則為較多成員關心的文化議題。另外個別委員關心的文化議題，以聯盟成員林濁水委員為例，聘任人員聘任條例、文化行政機關的組織定位等，為其長期關心推動的文化議案。而相較於其他聯盟成員，曹啟鴻、王麗萍、翁金珠等成員，便對於地方文化之發展相關議題較為關心（如：去台北中心化的文化政策、社區總體營造、充實地方文化基金），這或與委員之出身縣市背景有關⁷⁷。在第四屆立委任期內，聯盟成員對於其中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博物館法、電影法、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文建會附屬機構、社區總體營造、閒置空間再利用等議題，曾經進行相關討論或推動。另有關文化立法推動聯盟之外的其他第四屆立委，曾經關心的議題，亦可參考本研究之附錄七之內容（附錄七 表演藝術聯盟彙整之第四屆部分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立委問政紀事）。

在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的實際的運作上，聯盟成員間的會議、議題討論、推動……等，各成員參與度是有所落差的，參與的積極程度各有不同。因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為一個自發性的結盟組織，聯盟能持續運作，不是召集人一人便可成

⁷⁷ 曹啟鴻立委為屏東縣籍立委。王麗萍立委為民進黨籍立委，出身雲林虎尾，為第四屆任期内，遞補原聯盟立委范巽綠（轉任教育部政次）缺額。翁金珠立委為彰化出身立委，並於第四屆任期内，當選彰化縣縣長。

行，實端賴部分成員積極參與，讓聯盟保持持續關心文化議題的狀態，聯盟才得以於第四屆任期之中保持持續運作狀態。大體上來說，平日聯盟成員間關於文化議題方面的互動，仍需靠「議題合作」模式。

因應議事運作的模式，以及政黨協商的機制，也造就了立法院中『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的運作空間。朱惠良委員便指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有許多重要議案的審議推動，便需要法制委員會的配合。以文化機構的組織條例、聘任條例等議案，便需要法制委員會合作進行審議。以資深立委林濁水委員為例，便是長期駐守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雖然非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成員，但因其長期參與法制委員會的身分，對於許多文化相關議案的審議，仍是非常重要⁷⁸。另外一位參與聯盟的立委陳學聖亦表示，其在第四屆立委任內，大部分的會期是參與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主管的是跟外交有關的事務，而外交的大範疇自然包括國際之文化交流等事務，例如部分藝文團體在獲邀至他國進行藝術交流、展演活動時，其便可以以外交委員會委員的力量，請求外交部、外館等單位提供協助。而透過『文化立法推動聯盟』跨黨派成員的互動、合作，利用各委員在其所屬委員會中的力量，不同委員會委員間彼此的互動交流，事實上也可以給予藝文團體更多的協助。

然也正因聯盟是一個自發性、關心藝文的立委成員組成之團體，在文化事務的推展上，以及每位立委所關心的議題面向⁷⁹上，或是對部分議題的觀點，自然都可能會有所偏差。加上此一結盟機制，對於成員並無強制力，若成員間對某議題無法獲得共識時，往往便採取「各自表述」其立場的方式，不以聯盟的名義作公開聲明。這與立委在面臨決策時會有各方考量有關，這是民選機制中必然面對的挑戰⁸⁰，但這也造成部分媒體或藝文人士中，對於聯盟成員出現正負兩面的反應與評價。就負面評價來說，報載便曾有意見表示：

⁷⁸ 朱惠良委員九十一年六月十日提供之意見。

⁷⁹ 見表 3-4-1「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成員關心之文化議題一覽表。

⁸⁰ 在 J.W.Kingdon 指出國會議員在從事選擇議題設定時的原因為：滿足選民願望、提高自我聲望、完成自我對好政策的概念。（Kingdon，1984：41~43）

聯盟雖成立多年，但予人的感覺與其說是對文化界的關懷，不如說是領導者個人意見的凸顯；諸如大力反對台灣歷史博物館的計劃，強力干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運作與組織，甚至對故宮的收藏之真偽大肆介入等，都與文化界的主流意見相去甚遠，甚至不足以引起立委們的正面反應。他們雖然熱心關懷文化事物，但個人的意見難免偏差，且過分強調，不免使這個小團體的形象受損。⁸¹

這可以說是樂見立院此一自發性結盟機制之成立之外的另一種批判聲音。針對這樣的批判聲音，聯盟成員陳景峻認為：雖然在部分文化議題的處理上，會受到部分人士的批評，但相對的，也因為這些文化議題的操作，例如：故宮玉器真偽風波、台博館風波等，讓社會大眾了解一些文化機構背後得弊案真相，也獲得部分藝文工作者的支持。

綜上所述，立法院文化立法推動聯盟可說是立法院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外的自發性文化議題推動機制，參與聯盟之立委具有跨黨派、跨縣市之特性。聯盟的運作，主要還是依賴成員間的互動聯繫、議題討論來凝聚共識，才能共同推動文化議題。聯盟僅是一個文化議題的結盟機制，經聯盟成員辦公室進行討論，有共識的文化議題，便以『聯盟名義』推動之，但對個別成員是不具約束或強制力量的。若遇有爭議性的議案，或是在某一議題上，聯盟成員無法有共識時，便可能採取『各自表述』的情形。然而，在『各自表述』的狀態的議題操作模式下，有時便不免出現例如故宮玉器真偽風波之不同社會反應與評價。

儘管各人對聯盟的評價、看法不一，但實際上，就聯盟此一結盟機制來說，在立法院中還是有其重要意義，畢竟聯盟是第四屆立委任內，唯一以關心文化議題為出發的結盟機制，有別於其他政治性次團或其他議題結盟組織⁸²。

⁸¹ 見民生報社論「期待於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刊載。

⁸² 第四屆立院中，另有許多結盟機制，以同一政黨成員為結盟對象者為政治性次級團體，如：

第五節 當前國會立法過程中之重大問題

立法院中重要議事程序、人事組織，雖有相關規範、運行模式可循，然立法議事的實際運作之中，仍不免有問題產生。就立法院法制局局長羅傳賢先生所撰之「當前立法亟待改正之缺失」⁸³中，其觀察當前立法院中，立法過程中出現之幾個重大問題如下：

一、常設委員會專業之目標尚未達成

現行制度上，允許委員會在每個會期重新選擇委員會，以自由登記、超額抽籤來分配委員會，及長期實施聯席審查制度，造成委員會專業化與審查權威尚難建立。

在第四屆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便有五十一位委員曾參與該委員會，但選擇長期參與該委員會者，卻不超過十人。⁸⁴

二、黨團協商制度仍未臻健全

國會黨團，具有『國會運作之政治橋樑』『國會政治之統合機器』⁸⁵的角色。黨團協商的目的，乃是為使各項議案的審查進行，透過協商這樣的技術性規範，使意見整合速度加快，減少議案完成的困難性，並增進議事效率及朝野和諧。但就羅傳賢先生之觀察：黨團門檻規定過低、協商代表未當然包括主審委員會召集人不當，是黨團協商制度未健全之問題⁸⁶。

⁸³ 改革會、E世代問政聯盟、親政會……等，亦有以關心某一議題為出發之結盟組織，如：原住民問政會、台商權益促進會、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等，組織眾多，但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為第四屆立法院中唯一以文化議題為關注者之結盟組織。

⁸⁴ 收錄於《國會改革 台灣民主憲政的新境界》，台北市：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出版，頁369~388。

⁸⁵ 詳見本章第三節內容。

⁸⁶ 陳淞山，《國會制度解讀》，月旦出版社，民國83年出版，頁126。

⁸⁷ 見「當前立法亟待改正之缺失」一文，收錄於《國會改革 台灣民主憲政的新境界》，台北市：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出版，頁377~378。

三、包裹立法技術未獲重視

法律之包裹立法，屬於集合式之立法，將數個要修訂或廢止之法律，在同一政策下，置於一個法案內作整合處理⁸⁷。法律包裹的立法模式，應是具有程序經濟、避免立法時差、有利相關法律之調整、兼顧政策宣示、法律體系完整等實益。包裹立法之原意良善，但若立委未重視包裹立法之意義與功能，就會影響到整體法治的同步進化，就可能出現相關法律之修正，出現掛一漏萬之現象，就會出現法令紊亂之狀。

四、立委主動提案缺乏專業幕僚協助

立法委員執行立法權，理應經過研究思考、專業之意見諮詢與協助，立法品質方能有所保障。但以目前國會之狀態，立法委員礙於『業績』之壓力，主動提案之希望及案件數大增。但目前立法院中的相關法制諮詢單位，無論是各委員會之專門委員或法制局，都僅能做為立法委員個別、零星諮詢意見的對象，此兩單位目前現況並無法擔任法案起草的重心。立委們的主動提案，主要仍依賴其助理群、與所提法案相關之團體、學者之協助。多數法案實際上是由立委助理起草，品質上不免有參差不齊現象。

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說，立法院中的立委、助理等相關人員，絕大多數不具藝文相關背景，在文化藝術相關議案的立法推動上，便需要藝文團體、藝文工作者的意見提供，彌補專業的不足之處。

⁸⁷ 蘇永欽，「包裹立法本就是善意」，中國時報，民國 83 年 9 月 10 日刊載。

第四章 政治與藝術的交流互動實例

本章以藝術社會學、藝術進化史中之論述為基礎，說明政治影響藝術發展、政治與藝術互動之關係。

接續並分別就立法委員主動對藝文團體產生之互動、藝文團體主動對立法委員產生之互動兩方面舉出例證，進行分類、說明。

在立委主動與藝文團體產生之互動，將案例分為：意見諮詢、活動參與兩大項。在藝文團體主動對立法委員產生之互動，則分為：提供政策建言、尋求案件協助、邀請活動參與等項。

最後並歸納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的互動模式。

第一節 政治與藝術間互動關係之文獻論述例證

從藝術的創作與本質來說，藝術乃是由具有獨特個性的人（藝術創作者）所創造的。而任何一個單獨的個人（包括藝術創作者），又是存在於社會之中。每個人都是生活於某特定歷史條件下的社會環境中的⁸⁸。所謂『環境』的構成，乃是政治、經濟、文化、風俗、地理環境等因素的匯合而成。若根據藝術社會學的此研究論述，我們可以確信政治為影響藝術發展的社會因素之一⁸⁹。

一個國家、社會體系中之政治結構傳統，對其國民的文化、藝術看法是具有影響力的。我們並可發現：政治結構的不同，影響著國家、社會體系對藝術的認知與文化政策的發展⁹⁰。以歐洲國家的政治發展呈現來說，法國的中央主導式、德國的地方政府主導式、英國的政府外組織主導式、北歐的社會福利式政治結

⁸⁸ 見滕守堯《藝術社會學描述》，台北市：生智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出版，頁76~77，有關影響藝術的因素之內容。

⁸⁹ 參考滕守堯《藝術社會學描述》，台北市：生智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出版，頁5。

⁹⁰ 參考 Mulcahy, Kevin V. 1998, Cultural Patronag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 Public Support for the Arts in France , Germany , Norway , and Canada , The Journal of Arts Management , Law , and Society 27 (4) : 247~263.

構，皆反映其國家對藝術的不同認知，並造就了不同之文化政策⁹¹。

在探究藝術與政治的互動關係時，藝術演化史上，不乏藝術與政治互動，甚而藝術為政治服務的例證。以光榮革命後的西洋歷史時期舉例來說：當時皇室宮廷不再能負起早期的文化使命，作為藝術家的主要贊助者，此時政黨及國家則取代了皇室此一功能。在威廉三世及安娜女王統治期間，政權分由托瑞黨、惠格黨把持，政黨為了政治上的影響力，不能放棄文學宣傳這個武器。而文學作家則因為宮廷支助的舊制度消失，被迫為了收入而為政黨工作，以藝術協助政治宣傳的工作。文學家狄福（Defoe）、斯尉夫特（Swift），分傾向惠格黨及托瑞黨，分著有含有社會教育目的的《魯賓遜漂流記》，及典型社會諷刺文學《格列佛遊記》，便是當時藉藝術為政治宣傳的著名例子。從其筆下作品之呈現，等於是藉由其擅長之藝術表現，反映出當時政治社會的狀況、需要，以及自己的政治意向⁹²。在近代中國的歷史呈現上，以晚清年間的『南社』文學性團體為例，便具有以『文學為政治服務』之目的，藉由詩歌、散文、小說、戲劇等形式，作為政治革命之工具。即使在台灣文學史中，也可發現：民國三十八年後，台灣地區新詩中有傳承抗戰時期的戰鬥詩派別，只是將抗日改為反共，與大陸『文學為政治服務』的策略相同⁹³。

以上此類之例證，其實說明了在社會環境中，政治與藝術間的互動與關係，反映出當時的社會環境狀況，政治與藝術兩者間具有相互影響的關係。

無論在先進國家或開發中國家，政治力量影響藝文發展的方向，從歷史的紀錄中時而可見⁹⁴。費約翰（John Pick）在分析開發中國家的藝術政策時，便有此論述：

⁹¹ 可參考漢寶德「國家文化政策之形成」一文，刊載於<http://www.npf.org.tw/>國家政策基金會網站。

⁹² 參考亞諾·豪斯（Arnold Hauser）著，邱彰譯《西洋社會藝術進化史》，雄獅美術，民國八十六年版，頁52~53。

⁹³ 參考2002/4/26吳淑娟撰文。資料登載於：<http://living.pccu.edu.tw>華夏導報之內容。

⁹⁴ 可參考費約翰《藝術與公共政策：從古希臘到現今政府的「藝術政策」之探討》，桂冠出版，民國八十四年出版。

……每當不同黨派的人接掌政府，也就出現對國家歷史變遷不同的觀點，而其所想要的藝術節目亦有所不同，……軍權政府傾向於把軍方控制體系與文化控制體系併在一起，而國家榮耀即成為國家軍力的同義詞。在軍人執政時的希臘，政府藝術管理部門併入軍警部門。在奈及利亞過去十年中，曾有三種全然不同的文化政策是以軍令形式佈告的；在烏干達九年中已換了七任文化部長⁹⁵。

在台灣的社會環境中，政治與藝文的互動亦是社會互動關係中的一種。本章以下二節，將以台灣政治與藝術兩領域中，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內，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間之部分互動實例，作為政治與藝文互動模式分析之基礎。

第二節 立法委員主動與藝文團體互動之實例

本節所欲說明的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間的互動，是指從立法委員之角度出發，主動與藝文團體間產生之互動。

本節就與立法委員深度訪談⁹⁶、資料蒐集⁹⁷所獲得之第四屆立委任期內，舉出部分立法委員主動與藝文團體之互動實例，彙整（見表 4-2-1）為參考列表，作為立委與藝文團體間，立委主動與藝文團體進行互動的說明參考。

⁹⁵ 同註 87，頁 137。

⁹⁶ 本研究深度訪談之立法委員對象為：陳學聖立委、陳景峻立委。

⁹⁷ 以表演藝術聯盟提供之第四屆立委文化政績彙整表資料為參考。

表 4-2-1 第四屆部分立法委員主動與藝文團體互動案由舉例參考表：

類型分類	時間	與藝文團體互動案由	主辦之立法委員
意見諮詢	第四屆第一會期	從「文建會到文化部」公聽會	洪秀柱、林濁水
	第四屆第二會期	為舉行『博物館法催生』公聽會	朱惠良
	第四屆第二會期	「文化藝術能否爭取分享彩券盈餘」討論	范巽綠、朱惠良、翁金珠、王拓、陳學聖、陳景峻
	第四屆第三會期	「閒置空間再利用」公聽會	曹啟鴻、陳學聖
	第四屆第四會期	『國美館整建規劃』公聽會	陳學聖、曹啟鴻、朱惠良、王麗萍
	第四屆第四會期	電影法修法討論會	曹啟鴻
	第四屆第四會期	博物館定位及資源整合問題座談	陳景峻
	第四屆第五會期	加入 WTO 後，台灣文化產業問題討論會	陳學聖
	第四屆第六會期	國家藝術院規劃案座談	陳學聖
活動參與	第四屆第二會期	「社區博物館列車」活動	陳學聖
	第四屆第三會期	華山藝文特區「華山貳年嘉年華」記者會	陳學聖
	第四屆第三會期	考察松山菸廠、華山特區	朱惠良
	第四屆第三會期	閒置空間問題座談暨實地考察	林濁水
	第四屆第四會期	擔任台灣藝術發展協會「2001 年公共政策研習營」主講人	陳學聖、陳景峻
	第四屆第四會期	台灣博物館、朱銘美術館	朱惠良、陳景峻

	第四屆第六會期 者會	成立台北縣「淨化選舉聯盟」記	陳景峻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列表中將互動類型概分為：意見諮詢、活動參與兩大類：

一、意見諮詢

意見諮詢，大抵在有關文化政策、文化議題等文化事務上，在需要藝文界給予建議時所產生之互動。事實上，無論是面臨哪一領域的議題，立法委員都可能面臨需要實際投身相關領域的從業人員，給予較專業、可行的意見，畢竟「術業有專攻」，在國會中面臨的各領域議案眾多，立委不可能全都擅長。立委在面對有關文化相關事務時，自然也可能需要從藝文界獲得建言，供其作為問政的參考。藝文團體在此時可說是扮演著諮詢、顧問的角色，對於立委對文化事務的想法、問政方向，具有影響力。例如平常文化立法推動聯盟助理間召開討論會議時，便曾邀請表演藝術聯盟、台灣藝術發展協會……等藝文團體的代表與會參與討論，並扮演意見諮詢之角色。關於此部份之相關互動案例，另可參考表演藝術聯盟所彙整之部分資料（見本研究附錄七）。

二、活動參與

這裡所指涉的活動參與，包含立委所舉辦的文化議題方面之公聽會、座談會、記者會、會勘……等，主動邀請藝文人士參與，希望藉由相關的藝文人士的參與，獲得藝文專業意見。這類型的活動參與，事實上，藝文團體在其中仍是扮演意見諮詢的功能為主。

另一類的活動參與，運用的則是藝文團體的創作活動力。許多立委會有舉辦藝文展演活動的現實需要。藝文團體是藝文展演領域的「從業人員」，就像是有宴客、外燴需求時，需要廚師的協助的道理一樣。就立委這一類的民意代表角色

而言，藉由藝文活動的舉辦，可以是與藝文團體、一般民眾都能有所互動的管道。立法委員陳學聖便舉例：其民國八十九年，曾在台北市的中山區，辦理過社區型態的「博物館列車」活動，內容是邀請數個博物館的館長或館內人員，扮演「博物館列車」活動的『列車長』到社區中為社區居民講解有關博物館的蒐藏、特色，並且讓列車長帶領社區居民動手製作相關作品。這類活動的籌辦，便需要主動與博物館洽談，尋求博物館的協助與參與。另外在民國九十年底，陳學聖立委競選立委連任時，籌辦選舉總部成立造勢活動時，亦有與其相識、關係良好之藝文團體，如：歐陽慧珍舞蹈團，以提供表演者及表演節目，作為對其的協助⁹⁸。立法委員朱惠良在民國九十年競選立委連任時，舉辦之募款餐會，也有多位藝文界人士及藝文團體參加。⁹⁹陳景峻立委在選舉期間，也曾發起「淨化選舉聯盟」，邀請光環舞集、河洛歌仔戲團等數個其友好的藝文團體參與¹⁰⁰。另外也有像是洪秀柱立委，與明華園歌仔戲團、傳統戲劇工作者楊懷民、葉青等人熟識多年，與其關係良好，這樣的良好關係，對其在傳統戲劇方面相關議題的問政，可說是個支援。擁有良好互動關係，在洪秀柱立委參與選舉時，楊懷民、葉青等人，並親自陪同洪委員掃街、拜票，借重他們自身的知名度、受民眾的喜爱度，為洪委員選戰盡一份心力。

上述無論是有關意見諮詢或活動參與兩類型之互動，雖無法客觀、實際量化互動的效益，但從上述互動案例中，可發現無論是文化議題、政策面向之諮詢形式，或是『政治性』色彩之活動，都可見立委與藝文團體互動的案例。另要特別提醒的是，在上表舉例之案例之外，尚有許多與藝文相關的案例可待蒐集，而部分立委與團體間的互動關係，是長久而且具延續性的。以曹啟鴻立委為例，其長久參與屏東地區社區營造工作，屏東竹田車站的社造推動成果，便是其與當地參與之藝文人士、社區文史工作者，六、七年來推動、努力迄今。曹啟鴻委員從擔

⁹⁸ 由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提供之資訊。

⁹⁹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訪談視覺藝術聯盟秘書長曾清淦先生，所提供之資訊。

¹⁰⁰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訪談立法委員陳景峻，所提供之資訊。

任省議員開始，與這群社造、文史工作者的關係與互動，便不僅止於某一時間點的某一案件了¹⁰¹。

第三節 藝文團體主動對立法委員產生之互動實例

藝文團體主動與立法委員進行之互動，以下將就第四屆立委任期內，舉出部分由藝文團體主動與立法委員產生之互動案例，以表列示之（表 4-2-1）。

表 4-3-1 第四屆立委任內部分藝文團體主動與立委進行互動之案由舉例參考表：

類型分類	時間	與立法委員互動案由	主辦之藝文團體
提供政策建言	第四屆第二會期	提供國家樂團法人化相關建言	台北愛樂室內交響樂團
	第四屆第四會期	小劇場提出對文建會扶植團隊計劃意見	小劇場聯盟暨數個藝文團體、藝文人士
尋求案件協助	第四屆第二會期	九二一震災後，建築、文物受損尋求立委協助，爭取政府重建計劃之資源	南投埔里龍南天然漆文物館
	第四屆第三會期	受邀赴歐演出經費不足，欲爭取公部門補助，向立委陳學聖、陳景峻尋求協助	歐陽慧珍舞蹈團
尋求案件協助	第四屆第三會期	建國啤酒廠古蹟保存暨啤酒文化園區規劃案	樂山文教基金會 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

¹⁰¹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訪談曹啟鴻立委辦公室，所得之資訊。

	第四屆第六會期	為爭取保存金馬戰地政治 歷史性標語	金門縣紀錄片文化 協會
	第四屆第六會期	受邀赴日演出簽證問題，向 立委陳學聖尋求協助	金枝演社
邀請活動參與	第四屆第四會期	邀請陳學聖、陳玉梅等民 代，擔任薑餅屋創作大賽暨 義賣活動拍賣官	袖珍博物館 台灣民間博物館協 會
	第四屆第五會期	『人間條件』舞台劇，邀請 立委陳學聖、邱議瑩客串演 出	綠光劇團
	第四屆第五會期	「秋風辭」戲劇，邀請立委 朱惠良、秦慧珠、林重謨等 多位立委客串演出	河洛歌仔戲團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列表中將藝文團體方面主動與立法委員互動之案例，分為：提供政策建言、尋求案件協助、邀請活動參與三類作說明。

一、提供政策建言

當藝文團體在面臨一些文化政策或相關事務，認為有反映意見的需求時，表演藝術聯盟辦公室主任金崇慧表示：此時立委會成為藝文團體的發聲、尋求支持的對象之一¹⁰²。例如：在民國九十年，藝文界有部分藝文團體，如小劇場聯盟、金枝演社……等，針對文建會當時公佈的演藝團隊扶植計劃徵選之結果，有所質疑與不平¹⁰³時，便有藝文團體提出對於文建會扶植計劃的看法與相關問題，其中

¹⁰²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訪談表演藝術聯盟主任金崇慧女士，所提供之資訊。

¹⁰³ 有關民國 90 年文建會演藝團隊扶植計劃事件之風波，可參考民國 90 年 2 月 20 日自由時報

包含對遴選方式、評審過程、評審委員等之公平性的質疑，小劇場聯盟等團體，除自行召開記者會、提出相關意見之外，並主動將訊息傳遞給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的立法委員，尋求立委支持，也希望立委們了解他們對此事的想法。在提供政策建言時，藝文團體的角色扮演上，就有如同壓力團體之功能¹⁰⁴。

二、尋求案件協助

案件協助的範圍，非常廣泛。平常會因為各類案件而需要立委協助的團體也並不限於藝文團體。以在立法院的觀察，通常一般藝文團體較常出現需要立委協助的案件，以補助案居多。所謂補助案，大抵是因為藝文團體籌辦展演活動，需要公部門之補助，或是希望爭取相關之經費，以協助展演活動之進行。有的藝文團體在申請補助經費時，便會以立委作為協助管道之一，通常做法是請立委代為向公部門推薦、爭取經費。以表 4-3-1 中所舉之歐陽慧珍舞蹈團案例來說，原本在舞蹈團自行向外外交部等單位爭取補助經費時，並不順利，恐無法取得補助。後透過陳學聖、陳景峻委員之協助與推薦，爭取到外交部之補助經費。類似這樣的補助請託案件，在立法院內許多委員辦公室幾乎都會接獲，請託的對象來源也不僅止於藝文團體，各類的社福團體、地方組織等，都可能對於立委有類似的請託案件。除了希望立委代爭取公部門資源外，有的團體也希望立委運用自身之社會資源，幫忙爭取公部門外的其他贊助。在此須特別提出說明的是，這類民間團體透過立委進行的補助請託案件，在案件數量及案件內情的追蹤了解上，具有極大困難¹⁰⁵。

有時藝文團體在處理團體日常的經營、運作等事務時，也會遭遇一些問題，亦會主動尋求立委協助。例如：金枝演社在九十年欲赴日演出時，遭遇日本簽證

40 版之相關報導。

¹⁰⁴ 詳述見本研究第一章，有關文獻探討中之內容。

¹⁰⁵ 社於立法委員職位所負有的政治勢力，公部門在接獲立委的此類補助請託時，其處理的方式（包括補助的標準、補助的額度、補助的方式……等），在現況上，都是處於『不公開』的方式。以文建會為例，對於來自立法委員請託之案件，雖然在會裡有作記錄，但礙於現實並不可能作公開¹⁰⁵。

核發上的問題，擔心影響出國之計劃，便主動尋求立法委員之協助，經由立委向外交部尋求支援，由外交部代為向日本交流協會進行交涉，最後順利成行赴日演出。除此之外，有時藝文團體在例如商借展演場地、申辦活動等事務上，都在尋求立委民代協助之範圍。以本研究之深度訪談對象曹啟鴻、洪秀柱、陳景峻、陳學聖等立委來說，有關藝文團體所提出要求協助之各類案件，儘管各團體所需要的協助之處不盡相同，但平均一個月至少有一至二件。基本上，藝文團體的組成是人民，任何的人民在日常生活中都可能面臨一些狀況，有可能需要民意代表的協助，一般無論在立法委員的國會辦公室或服務處，常常會接收到來自選民的服務案件或陳情。藝文團體在經營管理或個人之生活上，自然也有需要民意代表協助之處，這時的互動便自然的產生。

三、邀請活動參與

有些藝文團體在舉辦活動時，會主動邀請立委參與，藉以與立委進行互動、良好關係。例如：立法院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的立委們，歷年來便常常參與華山藝文特區舉辦之藝文活動。表演藝術聯盟所舉辦之論壇、座談會等，亦主動與關心文化議題的立委聯繫，邀請立委與會。另外，一些藝文團體在有演出活動時，也會主動邀請立委蒞臨欣賞，例如：雲門舞集舞蹈團，在有演出活動時，會主動贈票邀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立委欣賞。有些藝文團體除了邀請立委欣賞藝文演出外，甚至邀請立委參與演出。例如：綠光劇團的『人間條件』舞台劇，便曾邀請立法委員陳學聖、邱議瑩等人客串演出。河洛歌仔劇團的『秋風辭』戲劇，也邀請朱惠良、林重謨、秦慧珠……等多位立委、政界人物粉墨登場。雖然政治人物們，其本身多非戲劇演出或其他藝文領域之專業，但請政治人物參與演出或活動，不只是可作為藝文團體與民意代表間互動的機會，也可以因為政治人物其本身的知名度，達到宣傳的效果。這也是藝文團體與立委之間互動的一種模式。

若就『公共關係』的相關論述來分析，『公共關係』的定義大抵有以下解釋：

表 4-3-2『公共關係』定義列表：

主要學者（書籍）	公關定義
韋氏國際大辭典	獲得公眾了解及爭取好感與融洽
Cuitip & Center	強調公關的對象
Harlow	組織與群眾的雙向傳播管理
Jefkins	透過與族群的交往達成組織特定的目標
崔寶瑛、臧國仁	強調傳播的效果
王洪鈞	具有社會責任的傳播管理功能
袁自玉	具傳播、管理、行銷的整合

資料來源：王麗馨《非營利團體之公關策略》論文（頁 17，表 2-1：公共關係特點比較），

藝文團體與立法委員間的這類型互動模式，從『公共關係』的意義上來看，此類互動的功能即具有『公關』之意義¹⁰⁶。

從上述藝文團體主動與立委互動之案例，可了解：部分藝文團體會透過立委，提供政策面之建言、意見。而無論在政策議題或個案問題上，立委亦成為尋求協助的對象、管道。另外，藝文團體與立委間的互動，並具有『公關』建立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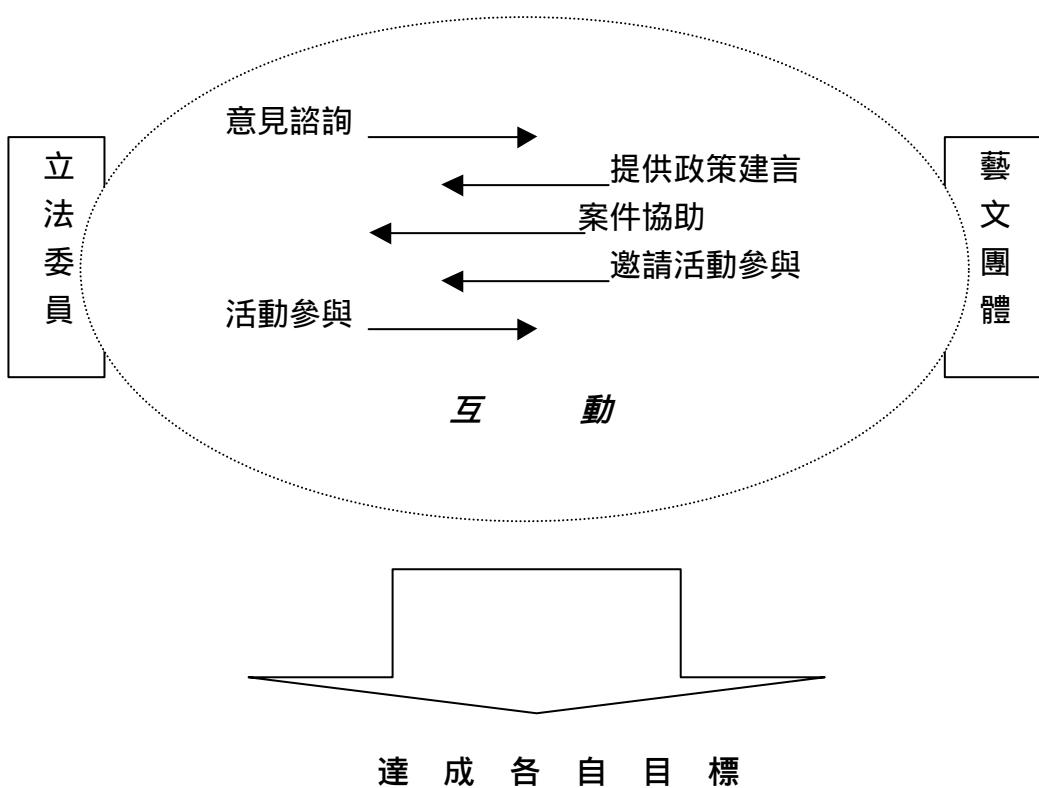
第四節 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之互動模式

歸納前二節之互動案例，概分有由立法委員主動者、由藝文團體主動者，但既是所謂『互動』，便應不是單向的狀態呈現。無論由立委角度，或由藝文團體角度主動出發產生之案例，互動的過程是相當重要的，影響著互動案例的最後成效。

就前二節的互動案例，試以圖示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間之互動模式（圖 4-4-1）：

¹⁰⁶ 有關『公共關係』之相關論述，可參考王麗馨《非營利團體之公關策略》論文，頁 14~17。

圖 4-4-1 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互動模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就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兩者間的互動中，雖可在互動案由的起始時，區分出兩者主動、被動產生互動的立場狀態。但事實上，在實際觀察中發現：就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間互動的過程來說，各自究竟是擔任主動、被動的角色，並非在每個案由、文化議題的操作上都是可明確釐清的。運用藝術社會學的理論推想，社會和藝術之間的影響，具有同時性和相互性¹⁰⁷。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彼此在互動模式中，是可能同時、相互達成各自的目標，在主動、被動互動間的角色扮演，隨著互動的過程而趨於模糊、不重要。後續在本論文第五章中，便將就台灣社會中政治與藝術交流互動中的現實考量作觀察、論述。

¹⁰⁷ 參閱阿諾德 豪澤爾著、居延安譯《藝術社會學》，頁 33~56。

第五章 政治與藝術互動下的價值體現

政治與藝術之間的地位、關係、文化藝術的發展，無法自外於整體之社會體系之外，而社會體系透過政治制度、力量來控制：政治力干涉不了藝術的本質與創作的自由，但卻掌握、影響著文化生態、藝文發展的方向與空間。

本章將先說明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在社會體系中之角色、定位。後延伸至藝文團體在社會體系中，自身掌握有何種資源？並將就社會資源互動、轉移的角度，將以物質性資源、組織性資源、政治性資源、激勵性資源等資源分類作藝文團體之資源分析。

第一節 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在社會體系中之角色與定位

一、立法委員在社會體系中的角色與定位

現代民主制度的設計，促使國會成為代表人民行使權力、代表民意的機關。除了負有將民意轉換為法律、政策的任務。理論上，凡是有關國家重大事項、與人民有權利義務有關之事務，都與立法機關有關係¹⁰⁸。也正因為立法機關乃以民意為其權力基礎，在社會體系中的角色，與其他公部門、行政機關相較，是較具可接近性的¹⁰⁹。舉例而言之，這層『可接近性』的特質，成為促使像立法院內『文化立法推動聯盟』，這樣以關切文化事務為出發點的自發結盟組織，能獲得與藝文團體互動的機會¹¹⁰，且具有實際運作之空間，成為藝文團體與公部門溝通之管道之一。

國會是一個具有民意代表性的集會場域，立法委員由選舉制度中脫穎而出，立委掌握了立法等權力，在社會體系中被視為權力的象徵。但也由於國會中的立

¹⁰⁸ 詳述於本研究第三章有關立法委員權責之論述內容。

¹⁰⁹ 參考黃雅文：1999《我國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策略之研究》，頁 48~49。

¹¹⁰ 與表演藝術聯盟金崇慧主任訪談內容。

委們是必須透過競選產生，如果選民不喜歡他們的作為，便可再透過選舉的制度令其下臺。這樣的機制，促使民意代表們只要在乎連任與否，便得重視選民¹¹¹。這也形成了人民與民意代表間權力制衡關係。

二、藝文團體在社會體系中的角色與定位

在藝術科學領域中，「何謂藝術」這個問題已成為千古之問。也正由於藝術這個概念包含了許多現象與觀念，藝術往往予人難懂、不易定義的觀感。藝文團體在社會體系中以藝文創作、活動的展現為目的，藝文團體的組成者為藝術家，以及藝術相關工作者，藝術家是藝文世界的主體。而藝術家的社會地位，是一個綜合性的評估，主要是以藝術家的經濟地位、政治地位、文化地位三方面構成¹¹²。

藝術家經濟地位的脆弱，決定了他們政治地位的微不足道。在很長一段歷史時期，為了獲得社會的承認並由此而得到生存的物質保障，藝術家們必須將自己租賃給其他社會集團。在古代是皇公貴族，在近代社會是社交豪門。他們在政治上的依附性在古代是以“寄食制”的形式出現，在近代社會是以國家頒發的類似英國的“桂冠詩人”和法國的“御前史官”的頭銜而實行的“資助制”¹¹³。

以台灣目前的藝文生態，藝術家的經濟地位，或許不見得『脆弱』，或必須把自己租賃給其他社會集團。但就整體藝文環境與社會環境的依存狀態來看，公資源對於藝文環境所提供的社會資源，確是相當重要的。就以我國文化補助的專責機構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來說，其所統計的近年來藝文團體申請補助統計資料中，可獲知每年許多藝文團體所用以維持營運或籌辦展演活動的經費，是需要依賴其補助。（表 5-1-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藝文團體申請補助概況）：

¹¹¹ 參閱詹中原《權力遊戲規則 國會與公共政策》，頁 87。

¹¹² 見徐岱《藝術文化論》，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九年出版。

¹¹³ 同註 107，頁 177。

表 5-1-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藝文團體申請暨核定補助件數概況

件數	民國 86 年	民國 87 年	民國 88 年	民國 89 年
申請收件數 總計（件）	987	1,698	2,098	3,038
核定補助件數 總計（件）	622	802	902	1,21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在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明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條文雖然是宣示性意義大於實際的功效，但象徵宣示了台灣社會對於藝文的重視。在今日的台灣社會，所謂藝術家的政經地位，都有大程度的提高。這種提高某一方面可從藝術家出任公部門首長，例如：現任文建會主委陳郁秀，本身是音樂家、現任台北市文化局局長龍應台，是著名的文學家……等例子。但對於藝術家而言，真正讓他們在社會上獲得尊重的，是他們的文化地位¹¹⁴。

巴爾扎克說得好：“帝王統治人民不過一朝一夕而已；藝術家的影響卻能綿延至整整幾個世紀。……“國王賞賜給藝術家十字勳章和綬帶，但是這些表彰功勳的小玩意兒愈來愈無價值，它們對藝術家毫無作用，倒是藝術家提高了這些東西的身分，而不是這些東西給藝術家帶來了什麼榮譽。”¹¹⁵

在台灣社會體系中，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各具有代表政治、藝文的符號角色。在台灣社會中，代表政治界的立法委員，與代表文化界的藝文團體，所擁有

¹¹⁴ 同註 107，頁 183。

¹¹⁵ 同註 108。

的社會資源與角色功能有所不同。立法委員握有立法權力，擁有所謂的政治地位；藝文團體具有藝術創作的專業能力，擁有的是文化地位。在社會體系中，各自代表著不同的角色與社會價值。至於價值的高低，並不能有如商品價格區分出高低好壞的，政治與藝術屬於兩種不同專業領域，社會價值的判別也應見仁見智。個人認為，政治與藝術兩領域，在社會體系中，不可避免的具有相互影響、交流互動的情況與必要。但兩者之間並不會有尊卑高低的地位比較問題。

第二節 理想與現實拉鋸中之政治與藝術

無論在政治或藝術的領域中，都是源於理想，寄望在現實社會中予以實踐，但不僅是政治與藝術，在現實社會的運作中，各種變因都可能造成法規、政策、及各種社會機制運行中，與理想狀態產生差距。

在政治領域中的現實呈現，立法委員便可能因其有個人的動機、利益，或來自選區的利益、壓力，又或者是來自政黨的壓力¹¹⁶等關係，迫使在部分議題的倡導上，有其選擇之立場或考量。藝文團體在與立委進行互動時，對於立委本身的理念、立場、政黨.....等背景問題，必須有所了解，因為這在現實的政治運作中，都可能成為影響立委發揮政治力的原因。在 J.W.Kingdon 指出國會議員在從事選擇議題設定時的原因為：滿足選民願望、提高自我聲望、完成自我對好政策的概念¹¹⁷。

陳學聖委員便表示：立委在推動某些議案時，的確會受到許多理想與現實產生拉鋸的狀態，包含藝文團體在內的許多民間社團，在推動議案時，抱有極高之理想性，但議案在進入實質推動、審查時，便需面對『理想性』之外的現實考量與挑戰。其舉例說明：例如有關藝文獎助方面議案的推動，我們希望藉由稅負上

¹¹⁶ 詳見本研究第三章有關黨團組織之內容。

¹¹⁷ J.W.Kingdon : 1984 《Agendas,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Canada:Little,Brown & Company Limited. 頁 41~43。

的減免、獎勵等方式，來達成促進大眾支持藝文、改善藝文環境的『理想』。但是，在這類議案的推動時，實際上必須考量的問題，卻涉及財政、法制等層面，影響層面就不僅僅是藝文界，無論在行政部門或民意代表方面，都勢必有所現實層面考量，此時便無法完全只站在藝文界所冀望的理想層面做單一思考。

在費約翰（John Pick）《藝術與公共政策》中提到有關藝術在社會體系中之價值的看法時認為：政策的目的非常堂皇，對於政府而言，在宣稱推動藝術所帶來之冠冕堂皇之影響，亦是件非常容易的事，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也可能是政府逃避更大、更艱困責任的方法之一¹¹⁸。費約翰認為，在這種情境的背後，是具有『政策的表達、暗示或隱喻經濟重於藝術』的：

.....政策通常傾向於鼓勵在創造、生產和推動藝術的過程中，類似「行銷點」這樣「實際」的經濟觀點是足以借鏡的，並且應當像經營商業般加以運用。根據英國藝術評議會的說辭，藝術的創造是商業經營「總經費」的一部分，它將帶出一項「現有商業的實際估價」。在這種狀況下，不以藝術原有的價值觀來評定藝術，而以其商業利益做為評價標準的事實，是十分明顯的了。

這段文字觀點或可說明『藝術』在社會體系中，在面臨與其他領域相較之價值判斷上，所可能遭受之看法與認知。以上的論述，說明了在社會環境中，在受各項社會因素影響後，便會造成現實社會中，原無價值高低問題的政治與藝術兩不同領域，出現了優先順序與重要程度的差別。此時藝術領域的社會價值與地位，便出現次於政治領域，或是其他諸如經濟領域的觀感印象。

對於從政者來說，藝術在可資運用時，是否被作為推動某種政治觀點的工具，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政治立場下，可能會出現不同的解讀¹¹⁹。但一個國家

¹¹⁸ 參閱：江靜玲編譯/費約翰著，《藝術與公共政策》，台北市：桂冠，1995。頁142。

¹¹⁹ 可參考第四章第一節有關光榮革命後的西洋歷史時期例證：文學家狄福（Defoe）、斯尉夫特

所擬定的文化政策方向，自然像是舵手般的對於一個國家整體的文化發展方向具有影響力，足以影響文化生態、與文化資源的分配。文化藝術的發展，無法自絕於社會體系之外，也勢必無法百分百不受政治力的影響，政治力或許干預不了藝術家的創作力或自由，但擁有影響文化生態、藝文發展蓬勃與否的社會資源。

漢寶德先生認為：

.....擁有文化傳統的國家，如中國，常常把文化與政治連成一體，把維護五千年文化為政治家的責任，文化遂成為無法抗拒的力量。這已經不是國民是否了解文化的問題、是否有共通認識的問題，而是國族驕傲的問題。世界各國對於文化的無條件贊助，十之八九是基於如此的政治考量，並沒有思考資源分配公平性的問題。.....

上述論點，或可感受出現實社會中，政治、經濟等條件，有凌駕藝文的情況。從政者（立法委員）在為求滿足選民願望、提高自我聲望、完成自我對好政策的概念等選擇議題設定的因素下，可能選擇參與、支持藝文議題；但換個角度想，也可能為了同樣的這些因素，而選擇重視藝文之外的其他議題，例如政治、經濟等等。

由上述社會認知、背景為基礎，這也無怪乎我們常常聽到『藝術文化是少數、弱勢的』、『文化界沒有選票』之類的質疑藝術文化界力量的聲音。

第三節 政治與藝術互動現象背後之社會意義

本節將分兩個部分，一就政治與藝術兩領域，交流互動之中，所產生之社會評價做論述。一就社會資源的角度下，來論述兩者之互動意義。

〔Swift〕，分傾向惠格黨及托瑞黨，分著有含有社會教育目的的《魯賓遜漂流記》，及典型社會諷刺文學《格列佛遊記》，便是當時藉藝術為政治宣傳的著名例子。

一、互動下的社會評價

對於『政策』的認知，在費約翰（John Pick）《藝術與公共政策》中提到：

……「政策」的第三種意義，也是政治家們習慣使用的一種。它是政府官僚對「政策」常用的定義：「付諸實行」所衍生而來的。這個意義最容易聯想到的，是在唐寧街十號（10 Downing Street，即英國首相府）的政策單位，該單位理論上並不制定新的政策，而是將首相現有的政策付諸實行。根據這個定義，對於目的不用太過明確 只要提供該政府或政黨溫和而非特例的目標便已足矣。因此，有一個「藝術政策」只是意味著政府各部門對藝術的任何決策，都是根據政府佔優勢的思想而定的，而不是依據該國之文化傳統或者議題下的藝術型態的固有特質而決策的。在這種信念下發展藝術政策的政黨，常常會以暗喻式地保證藝術家可以繼續獨立於政府之外 「同儕團體評價理想的維護」或者「距離政策」持續的願望但在實行時這些保證都無實質意義。溫和的、無法達成的理想，以及白紙黑字提出來達成這些理想之方法明顯地缺乏，說明了真正提出來的是政府在實行上的改變 「政策」所指的是：藝術在可資運用的時候是被視為推動某種特定政治觀點的工具。¹²⁰

當政治力影響政策的推展、藝文團體與政治領域進行互動後，所呈現出的文化政策在台灣的社會中，是否符合眾人的期待？台大學者夏鑄九形容：

坦白說，文化政策在台灣，根本就是公共政策中的裝飾品，而且只是表現特定上層人物文化品味的化妝品，實在沒有什麼可以寄託人民期望的。我之所以願意發言，其實是希望政府的文化政策，能夠變成可以辯論

¹²⁰ 參閱：江靜玲編譯/費約翰著，《藝術與公共政策》，台北市：桂冠，1995。頁 88~89。

與交換意見的公共領域，這樣，意見可以被影響，政策也可以逐漸經得起考驗，符合台灣的現實，與大多數人的文化需要，資源分派的過程也可以更透明些，更重要的，得到民意（民代與媒體）的監督。

立委和藝文團體在互動中，雖然顯現出彼此在政治、藝術專業領域中的能量與專業性，但若將兩者投入整個社會體系中來看，兩者都是社會中的領域之一，是社會體系中的一部分，彼此甚至有相互依存、影響的關係。

立法院是民意機關，我國的立法委員是民選而出的民意代表，立委的問政權力是以民意為基礎，藝文團體亦代表民意的一部分，藝文團體的意見與需求，對於立委來說是不能忽視的。而就藝文團體來說，立委可以是反映聲音、尋求協助的管道，在對於政策、法令、預算資源的分配……等問題時，立委可以是遊說的對象，可以是團體立場的支持者。對於藝文團體來說，擁有支持藝文、支持團體立場的立委，等於是掌握一項社會資源。在社會體系中，就藝文團體的成員亦為「選民」的立場來說，關鍵的問題應是：如何選舉出我們（藝文團體）認同的民意代表（立委）？相信正因為這對於藝文生態來說，是個具有影響性的問題，也才會有藝文界推舉「文化立委」這種具有「政治味」的活動。

在理想與現實的拉拒下，藝文與政治呈現的互動，某些時候，甚至是一種共生的關係。但文化立法推動聯盟，就正面的評價方面來說：聯盟的成員不設限於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立委，等於是讓未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但亦關心藝文事務的立法委員，有了一個參與藝文事務、與藝文界互動的管道。以積極參與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的王拓、陳學聖等成員來說，在第四屆立法委員任內，都不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立委，但仍因為任內關心文化事務，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受到『表演藝術聯盟』評鑑為『文化立委』，並頒發『文化桂冠』¹²¹。且第四屆評鑑

¹²¹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表演藝術聯盟邀請藝文界代表、文化立委當選人、媒體記者等人，假華山藝文特區舉辦文化立委當選記者會。記者會中公佈第四屆立委任內，藝文界評鑑獲選之六位『文化立委』，分別為：王拓、林濁水、洪秀柱、朱惠良、曹啟鴻、陳學聖。記者會中並由藝文界代表頒發『文化桂冠』贈與六位文化立委。

當選為『文化立委』的六位立法委員，亦皆為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的成員。由藝文界賦予『文化立委』的榮銜，這對於關心藝文的立委來說，象徵是藝文界給予的肯定。在現實的效益上，這對於當時即將投入年底立委連任選戰的立委們來說，「文化立委」的頭銜，不但是對於其過去努力的肯定，也同時是選舉時一個宣傳、政績的表彰；雖然，這頂「文化桂冠」對於立委選戰的實際選票的幫助有多少無法確實量化，但絕對是一個政治與藝術互動後的「產物」，是藝文領域力量凝聚的象徵，以及表達其關心政治的一個動作。

文化藝術界最大的悲哀就是藝術家缺乏為「公共服務」的習慣，創作的「個人性」被發揮的淋漓盡致之後，就是不參與公共事務，但當需要創作資源時，又常埋怨大眾（或政府）不重視文化。曾有一位現任立委多年來持續投入文化生態的改革與立法，但他從來不在競選文宣中列入文化相關的政見，原因是他認為他寫了也不會多得幾票。如果文化人再不為文化而投票，再不願為文化站出來，所剩無幾的文化立委又能在新立院¹²²剩下幾個？而台灣的文化生態也就只好再悲哀下去了¹²³。

也有藝文界人士，對於立委與藝文團體間的這種關係呈現，持悲觀、不滿的想法：

……眾人與個人之間的界限應該如何區分呢？當文化碰上選舉，「改善文化生態」的訴求成了支撐文化人與政治掛勾的正確理由，但所謂「文化生態」，指涉的應是一個可以被眾人接受的文化生態。運作多年的國家文藝基金會或文建會扶植表演團隊，不就是針對被主流社會接受的體制內

¹²² 本篇文章載於2001年10月18日，自由時報40版「自由藝談」專欄，當時正值年底即將改選立法委員之際，是以作者文中出現有「新立院」一詞。

¹²³ 陳琪：為『文化』投一票，刊於2001年10月18日自由時報第四十版。

〔政治正確〕表演團體為主要對象嗎？……

……「文化立委」做些什麼？或說的明白一點，代表文化界向公部門爭取什麼資源？……，假若沒有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或者根本就沒有資源可供分配的問題，不由令人懷疑，「文化立委」這個詞語是否還有存在的應然性？……文化通過立委繞了一圈，還是回到資源分配的原點，卻用了文化包裝，把銅臭味美容得神聖不可侵犯。有「文化立委」在中間洗錢，可真把文化、政治、經濟三者混濁的關係弄得清清白白的。……，「文化立委」戰時需要金童玉女¹²⁴左右護法，平時金童玉女又可在立委的大傘下找到庇蔭。說他（她）們是共犯結構，太沒有文化氣息，不如說他（她）們是共生體。

文化工作者王墨林的這段說法，或許過於偏激，且其中部份指涉（如：洗錢）應未經查證。在此引據王墨林這段論述，其價值在於這段論述，事實上可反映出部分藝術文化工作者，在面對『政治』時的心態，以及看待『政治人物』時的內心想法。

除上述藝文界對於『文化立委』的反動聲音之外，『文化立委』的推舉，在推舉的過程中，也突顯出政治與藝文兩造間互動的微妙。以立法院陳景峻立委為例，其長期參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化立法推動聯盟，對於文化議題的關切與發聲，時有所見。但在表演藝術聯盟主辦之第四屆文化立委推舉活動時，陳景峻立委卻未獲推舉。就表演藝術聯盟與部分藝文人士針對此事的說明¹²⁵，認為陳景

¹²⁴ 引用自：王墨林，誰是「文化」立委？，2001年10月16日自由時報40版「自由藝談」專欄。就此篇引用文章之前後文觀之，『金童玉女』一詞乃用以比喻文化界之藝文團體、藝文人士。

¹²⁵ 參考表盟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文化立委推舉記者會中之說明，以及文化評論者林谷芳等人之說法。

峻立委在處理部分文化議題，如：故宮假玉風波，時爭議過大，議題處理方式無法獲得多數藝文人士認同，因而未列入文化立委之推舉名單中。此事件顯示藝文界在評價政治人物對文化議題的參與上，具有其自身之價值判準，並非政治人物所有關心藝文的作為，都能為藝文界所接受。藝文界所能接受、認同的『文化立委』，不僅是關心文化議題，仍需要取得其信任、以其可以接受之操作方式為之。

朱惠良委員便表示，以其和藝文團體互動的過程中，可以感受出藝文團體在與立委互動中，對於立委的要求與評價有其選評標準。

文化立委的選評結果，說明了藝文界對文化議題的操作想法，也讓關心藝文事務的立委們，了解在政治與藝文間的互動間，如何建立、取得藝文界真正的信任關係，參考是否適時調整議題的操作模式，這可以說是政治人物參與文化議題時的重要課題。

二、社會資源角度下的互動意義

將上述這些言論作一彙整思考，值得去深究探討的是：造成這些言論、想法的發生地 社會大環境中，促使政治與藝文兩領域的互動因素與呈現之意義。參考黃雅文在《我國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之策略研究》中，有關非營利組織資源的分析與運用的論述，並試從「資源」（resources）的角度來探究政治與藝文互動的價值。

就「資源」的定義而言，指能夠被用來影響他人，且有助本身或其欲達成之目的的所有資產¹²⁶。

組織的資源可概分為五種¹²⁷：

（一）物質性資源（physical resources）

包括資金與組織成員規模。

¹²⁶ 參考黃雅文：《我國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之策略研究》論文，頁 42。

¹²⁷ 有關組織資源之五項分類，資料彙整自黃雅文：《我國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之策略研究》論文，有關組織資源之相關論述。

透過資金，可換取許多其他資源。例如：聘請專業工作人員、購置組織的財產、進行文宣……等。

組織成員的多寡，至少代表兩種政治意義：會員就代表投票者，會員的多寡，代表組織的規模，會員多，可使民意代表不得不重視該組織的聲音。且會員的多寡，也可以顯示出組織的代表性。

（二）組織性資源（organization resources）

指成員的行動力與凝聚力、領導者與資訊知識。

影響組織議題倡導能力的關鍵，不只是組織成員規模的大小。有些組織人數少，但共識度大、凝聚力強、立場行動一致，反而擁有較佳的行動力。因此組織成員之行動力、團結與否，也是組織資源的重要指標。

另一方面，組織的領導者，是否具專業素養，對於組織的議題倡導、資源運用等，亦相當重要。

資訊知識指組織的知識基礎，組織擁有專業知識，將為組織本身鞏固既有合法地位、權威感、可信度。

（三）政治性資源（political resources）

包括對政治運作過程的了解與政治上的聲望。

對政治運作過程的了解，指的是具備何時進入與退離政治過程的知識與資訊。例如：立法院相關議事法案的相關委員會為何？相關法案的提案人、審議者為何？

政治上的聲望，指組織本身或議題實際倡導者，是否具政治上之聲譽，能否使欲訴求之對象認同？信任資訊之來源並加以採用？

（四）激勵性資源（motivational resources）

指團體能吸引會員加入的誘因，包括物質誘因、結合誘因、使命誘因。非營利性質之團體的會員結合，多以使命誘因吸引成員加入。

（五）無形性資源（intangible resources）

指組織整體之社會形象。

一個能被社會接受、獲好評之組織，能使決策者或訴求對象即使不贊同其看法，也不便正面表示反對。通常非營利性質之組織，相較於一般利益團體，較能獲得公眾信賴，而某些長年推動公益有成之組織，甚至在社會上擁有崇高道德形象。

三、藝文團體資源觀察 有關表盟、視盟的資源觀察

參考以上五種「資源」分類的角度後，研究者以在立法院內之實際觀察，以及訪談表演藝術聯盟、視覺藝術聯盟兩團體（以下分別簡稱為『表盟』、『視盟』），所得之資訊，針對表盟、視盟兩藝文團體結盟組織，現有資源作一整理，如下表（表 5-3-1：表盟、視盟資源觀察表）：

表 5-3-1：表演藝術聯盟、視覺藝術聯盟組織資源觀察表

組織資源 類型分類	觀察資源內容	是否具有此類資源 (表盟 / 視盟)	備註 / 描述
物質性資源	組織成員 (含個人及團體)	表盟： 視盟：	表盟：225 個 視盟：170 個
組織性資源	組織凝聚力、行動力	表盟： 視盟：	藉由會員大會、活動、議題倡導等凝聚
政治性資源	議事運作了解度、 政治聲望、代表性	表盟： 視盟：	表盟：藝文代表性強、議事運作了解度尚可 視盟：藝文代表性強、議事運作了解度較弱 均被視為藝文界之代表
激勵性資源	物質誘因、結合誘因、使命誘因	表盟： 視盟：	表盟：以使命誘因為主，但一開始的結合，是起因於希解決表演藝術團體之稅制

			問題。 視盟：使命誘因為主，但曾替會員爭取物質資源，例如：誠品卡，給予購物折扣。
無形性資源	社會形象	表盟： 視盟：	均為藝文人士組成、均為非營利組織
表盟：表演藝術聯盟之簡稱、 視盟：視覺藝術聯盟之簡稱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上表〔表 5-3-1〕中，以表盟與視盟的資源分析，切入藝術團體與立法委員間互動關係的思考中，探討政治與藝術兩者間互動的意義：

〔一〕就物質性資源方面：表盟和視盟各有二百二十五個及一百七十個會員。上述會員的計算個數，包含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是以從量化的角度觀之，若將每個團體會員中的每個人員納入估算的話，會發現參與表盟與視盟的藝文從業人員，應是相當眾多的。

〔二〕就組織性資源方面：表盟和視盟雖是藝文界的自發性結盟團體，但在行動力和凝聚力上有一定的力量。從訪談中了解：雖然組織平常的會議、事務決議是依賴理監事會議、行政辦公室來作處理。但與會員間會藉由年度會員大會、活動、會訊、E-mail 的寄發等保持聯繫，作訊息的傳遞。

〔三〕就政治性資源方面：在立法院的實際觀察及與表盟、視盟的訪談中發現，藝文團體對於立法院議事運作的程序及熟悉度，相較於其他領域具有壓力團體性質之團體¹²⁸，較不熟悉¹²⁹，陳學聖、陳景峻立委在接受訪談中皆表示了此種

¹²⁸ 可參考第一章中有關壓力團體之性質定義之相關說明。

¹²⁹ 例如與教育領域中的「全國教師會」、環保領域中的「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相較，藝文界在議

看法。

(四) 在激勵性資源方面：因為表盟、視盟皆為以關切藝文事務發展為主之非營利性質組織。參與者以使命誘因為主。但無論表盟或視盟，平時會主動提供藝文方面相關資訊給予會員，而視盟並曾為會員爭取誠品書店的「誠品卡」，給予會員購物時的折扣優惠。視盟所提出的此項會員優惠，看似只是針對會員所提出之福利，與視盟此一組織本身與立法委員間之互動關係無直接關聯。然而，若從資源轉換的角度來看，視盟提供如誠品購物優惠這類的激勵性資源予會員，吸引會員的加入，擴充壯大視盟的組織與會員數後，間接將影響視盟在藝文界的代表地位，對視盟在向立委、政府進行文化議題及法案的遊說、意見發聲時，更具影響力。

(五) 在無形性資源方面：藝文團體在社會中所擁有的社會形象，對於其組織之現實展演創作、經營上的幫助難以估計和判斷。但他們在藝術文化方面的貢獻，累積良好的社會形象與地位¹³⁰。陳學聖立委將自己對於藝文方面事務的投注，視為檢視自己「社會貢獻度」的指標之一¹³¹。另一位深度訪談的對象陳景峻立委亦表示，長期駐守立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對文化議題的關切，已累積出關心文化事務的社會形象。這樣的社會形象，促使許多民間藝文工作者，在遭遇問題或必須尋求協助時，會主動與其聯繫。另外像是朱惠良立委本身即為藝術專業科系出身，曾服務於藝術機構。或又如王拓立委，除擔任立委角色外，本身即是文學創作者。對於立法委員來說，表盟、視盟這類的藝文組織，是代表藝文界的聲音、立委對藝文界也自有一定之尊重。

就以上分析，配合本研究第四章中，所提出的數個在第四屆立法院中，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間，所產生之政治與藝術交流互動的案例。在第四章中亦提及，無論立法委員或藝文團體，在互動的模式中，最後所尋求的乃是達到各自所希望

事運作與公共政策的參與上，較不突出。

¹³⁰ 可參見徐岱《藝術文化論》，頁183及本章第一節之內容。

¹³¹ 陳學聖立委在訪談中述及，對於將公益慈善、社福、藝文等領域之服務與重視，作為自己對社會的「社會貢獻度」檢視指標。

達到的目標¹³²。而各自所希望達成的目標，對具有民意代表身分的立委來說，藝文團體的選票支持、良好之社會形象……等，會是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互動中所欲達成之目標。對藝文團體來說，公部門資源的獲得、公關宣傳、現實問題的解決……等，則是其與立法委員互動後，所希望達成的目標。

綜論在整體社會體系中，立法委員在台灣選舉制度的影響下，賦予有立法、審核國家預算等權力，並有民意為基礎。在社會體系中，因為這些實際權力之掌握，而被視為權力的象徵。藝文團體在社會體系中，雖然仰賴公資源的程度甚高，但隨藝術文化的逐受重視，與立法委員相較，真正讓藝術家們（藝文團體）獲得尊重的，是文化地位。

對於藝文團體所擁有的各項資源，以及其對於政治人物選舉時（選票）的幫助成效如何？針對此一問題，陳學聖、曹啟鴻、洪秀柱等立委均認同藝文團體的最大資源，的確應是其所擁有的『無形性資源』這一部份，也就是上述的『文化地位』。曹啟鴻委員表示，與其互動良好的藝文團體，在選舉的選票評估上，並沒有所謂的『動員能力』，往往也無法評估經營藝文社團時，能實際轉化為選票的效果多大。但是，藝文團體在曹啟鴻委員問政時，能夠提供意見諮詢、讓其獲得深入之政見，以及社區活動的協助等，仍是讓他能感受到藝文團體之力量與資源¹³³。

洪秀柱立委辦公室亦表示，長年致力於教育文化領域，面臨選戰時，仍會感覺『沒選票』，雖然教育文化界能夠支持她、認同她，但選戰中，政黨版塊之分配、買票賄選等，對於選情還是關鍵性的影響。

以表演藝術聯盟舉辦之『文化立委』推舉活動來說，對於關心文化事務的立委們提供的便是藝文界的『無形性資源』，等於是藉由藝文界『文化地位』的光環，給予文化立委強化社會形象的機會，配合媒體報導的刊登¹³⁴，作為選舉的宣

¹³² 詳見第四章第四節，有關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之互動模式內容。

¹³³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訪談曹啟鴻立委辦公室內容。

¹³⁴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國時報以《陳學聖等獲推選為文化立委》聯合報以《藝文界推舉六文化立委 朱惠良等人昨簽訂『文化約定』，陳景峻發表文化白皮書》為標題，對文化立委

傳協助之一。

推舉乙事進行報導，當時時值選戰投票日倒數之際，媒體之正面報導，對於關心藝文之立委候選人，具有宣傳作用。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藝術文化團體與立法委員間的互動交流，無論互動之產生是主動、被動形式，可歸納出意見（包含文化政策、議題……等）、諮詢、活動參與（公聽會、座談會、藝文活動、競選活動……等）、案件協助等互動因素、模式。

藝術的推展，帶給民眾文化、心靈上的提昇與真善美感受，政治運作機制以及立法委員在政治領域中的問政效能，則影響著社會體系的運作、資源分配等問題。無論藝文或政治，在台灣社會價值體系中，各有著其特質與價值意義。

以下並就本研究歸納出的幾點現況問題，以及後續研究等作一說明：

一、研究發現

從觀察台灣立法院、藝文環境的生態，以及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之互動關係中，可發現在現實社會中，兩領域互動之呈現，至少可歸納出以下幾個已呈現出的問題：

（一）立法委員對藝文事務關心者在立法院中屬相對少數：

藝術文化方面議題，在立法院受關注的程度相對不高。從立法院每一會期之初，進行委員會登記時，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登記情形，與交通、經濟、財政等熱門委員會，立委超額登記的熱烈景況無法比擬，便可見一斑¹³⁵。且在第四屆立委任期內，選擇長駐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立委並不多，而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立委中，雖有許多是具有出身教育界之背景，教育方面之議題與教育法案，相對於文化法案受到較多的關切。

而在第四屆立委任內，重要的立法院文化議題的結盟組織『文化

¹³⁵ 可參考第三章中有關委員會機制之內容。另可參考附錄：第四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與立委暨參與會期表。

立法推動聯盟』，雖然成為許多藝文團體的互動窗口，但在十數位的聯盟成員中，亦並非所有成員，都能確實參與、關心文化事務之討論與推動。

立法院的政治生態中，關心藝文的立委屬於相對少數，其實也可以說是整個台灣社會價值呈現的一隅。立委為民意之代表，當立法院中的經濟、交通等委員會，登記爭取參與的立委眾多，使之成為熱門委員會時，相較於立法院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冷門』，便是台灣社會價值認定的一種呈現。

（二）藝文團體對於立法、議事程序不熟悉，無法有效掌控文化議案之進行狀況：

在立法院的實際觀察，以及與藝文團體訪談過程中，發現藝文團體對於立法的程序、議事運作方式，普遍不熟悉。相較於近年來，積極推動教育改革的教改團體，例如：全國教師會、人本基金會……等組織對於議事運作的熟稔，藝文團體在對於立法程序、議事運作機制的熟悉度，確實有加強空間。

對立法院議事運作的程序的了解程度，直接影響著對文化法案、政策、預算方向上的建言、遊說空間。雖然政治與藝術各屬不同的專業領域，但若是藝文團體對於立法的程序、議事程序等有基本之概念時，對於許多藝文界所關心之政策、議案的推動，可以獲得更多的掌握與對應機會。

（三）政治力影響公部門的資源分配與案件處理之公平性，卻無法有效管制：

從藝文團體與立法委員間的互動案例中，我們發現藝文團體對於立法委員之互動模式中，除了給予立委政策建言，或擔任意見諮詢、邀

請立委參與藝文活動外，部分藝文團體並透過立委尋求案件協助。案件協助的範圍又極廣泛，包含公部門補助案的申請、展演場地商借、其他一般案件協助等等¹³⁶。藝文與政治間，這類的互動關係之所以能成立，證明了政治力在這類案件上，的確具有其效力，這在與立委的訪談中，可以了解¹³⁷。為什麼在現今具有一定之文化補助機制、強調政府是為民服務的政府部會中，藝文團體會選擇透過立委的民代身分，運用政治力來達到他們的一些需求、目標？而政府部會又礙於立委的權勢，迄今仍無法有效處理此類問題？這已造成現實中政府機關、民代、民間團體間為資源爭取、妥協的惡性循環現象。

(四) 藝文團體的力量與意見整合困難度高，易造成文化界不團結、勢力薄弱之社會觀感：

在與藝文團體、立委的深度訪談，以及所蒐集引用之部分報導資料中，時可發現有認為藝文界予人意見不易整合印象的意見¹³⁸。這樣的情形或許與藝術創作此一領域，特別講求自主、獨創特性，或是藝術家特殊的性格……等因素有所關係。但『藝文界不易整合』、『不團結』的印象，在現實上確實磨損藝文界影響政治界的實力籌碼，降低了藝文結盟組織成為壓力團體、或運用壓力團體效能的空間。

(五) 政治與藝術兩領域間，尚未建立出可有效評估成效、普遍性的互動關係模式：

從第四屆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的互動觀察中，雖能歸納出互動的基本動機原因、互動模式，但仍無法確實評估互動的成效。研究者並

¹³⁶ 可參閱第四章政治與藝術的交流互動部分內容。

¹³⁷ 可參見本論文第四章第三節之互動案例內容之說明。

¹³⁸ 可參閱第五章有關政治與藝術互動現象之社會意義部分內容。

認為：以目前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間之互動關係，尚未達到普遍性，也就是說，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間，所產生之政治與藝術間的交流互動關係，並非發生於所有立法委員及所有藝文團體之中。

(六) 行政部門與立法院之互動關係仍有改進空間：

立法委員掌控了法案、預算之審查權力，在因應議事運作的模式下，行政部門對於其所關心的議案、預算等問題，必須與立委間維持良好互動與溝通機制。另一方面，對於藝文團體來說，由於立法委員具有民意代表身分，相較於行政部會擁有較多之『可接近性』，若是行政部門能與立委建立良好互動，透過關心藝文事務的立委作為橋樑，對於其與藝文團體間之互動關係，定也有所助益。在第四屆中，文化事務的主要負責部會文建會，其與立法委員間之互動與溝通方面，仍有加強之空間。

二、互動方式之改進

在此分就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兩方面提出意見：

(一) 立法委員方面

(1) 擬定文化相關法案立法計劃：

可以會期、屆期作為時間單位，擬定立法計劃，邀請立委、藝文界代表，以小團體、組織方式，定期討論法規研擬之內容，並確實追蹤議事進度。此舉除將可對文化相關法規之立法進度、效率等，作有效的評估之外。並有助藝文團體、藝文結盟組織等，更易參與文化相關法規之研擬，並掌握相關進度。

(2) 制定遊說法相關法案：

為改善立法委員影響公資源分配之公平性，且避免人民團體

遊說尺度的難以規範，遊說法之制定，有助於立法委員、人民團體間之互動，有制度可循¹³⁹。

目前我國尚未制定遊說法規，造成『遊說』的行動各自進行，有無牽涉政治人物或相關團體之私利，或是逾越法律，公眾無法了解。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藝文團體對於國會制度之不熟悉，以及未全面建立與民意代表互動之模式，不也造成許多攸關其自身權益、文藝發展之法規、政策，無法有管道提出充分之意見表達？遊說制度的建立，有助於與『利益團體』相較之下屬弱勢的民間團體（例如：藝文團體、經濟弱勢者……等），減少其在參與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和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上的不公平¹⁴⁰。

（3）改善立法院之議事機制：

目前國會之議事制度，有進行改進之必要。以目前法案審查之重心：委員會來說，現行委員會之機制，因為採自由登記、抽籤制，間接造成無法累積委員之專業¹⁴¹。此造成委員會有『冷』、『熱』之分，卻無法建立『專業』形象¹⁴²。

而無論就預算、法案在委員會之討論、審查的實際情況來看，委員會中或因討論時間不足，或因出席參與委員零零落落，往往造成無法充分討論的情景。另外則是在立法院中，『朝野協商』¹⁴³的機制與精神，往往無法在立法院中充分落實。不僅止於文化議案，各類議案都可能在協商中遭到惡意之杯葛或抵制，而使得原先在委員會中耗時審查的心血因此白費。

¹³⁹ 可參考李禮仲 國會遊說法制的比較研究，收錄於《國會改革：台灣民主憲政的新境界》一書，台北市：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出版。

¹⁴⁰ 同註 138。

¹⁴¹ 詳見本研究第三章。

¹⁴² 參見陳學聖 如何改進委員會的功能，收錄於《國會改革：台灣民主憲政的新境界》一書，台北市：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出版。

¹⁴³ 可參考本研究第三章相關內容。

〔二〕藝文團體方面

〔1〕強化藝文團體之結盟機制功能：

可就現有之『表演藝術聯盟』、『視覺藝術聯盟』兩大結盟機制，進行組織功能之強化，加強建立與國會中關心藝文事務之立委定期互動，並應建立、突顯出文化界意見整合者之功能角色。

〔2〕建置「民間版法案助理」：

從本研究之訪談進行中，發現無論在表演藝術聯盟或視覺藝術聯盟，在議題倡導、政治性資源¹⁴⁴運用上，實有很大的加強空間。『民間版法案助理』只是一個概念，在與表演藝術聯盟金崇慧女士訪談時，其亦提及此構想。培植『民間版法案助理』，主要出發點是認為：藝文團體若能培養對國會議事程序之基本概念，以及基礎之法律素養，有助於對文化相關法規提出政策建言時能更明確、實際，可有效掌握、參與國會議事運作的狀況，與立法委員作搭配與遊說等相關工作。甚而提出藝文團體『自己的』文化法案版本。

〔3〕鼓勵藝文界參與推選『文化立委』之類活動：

雖然『文化立委』之推舉活動，仍不免衍生爭議，但此種由藝文團體聯合推舉『文化立委』的推舉動作¹⁴⁵，無論對於關心文化事務之立委、藝文團體，實有宣傳、肯定之功效。雖無法有效評估藝文界『共同推舉』文化立委的行動，對於立委們實際選戰的選票有多少助益，但藉由『共同推舉』的行動，象徵藝文界力量的團結，以及對於關心藝文事務的立委們的肯定。『文化立委』的榮銜，並符合本研究前述之無形性資源範圍¹⁴⁶，有助提昇政治人物之社會

¹⁴⁴ 詳見第五章 5-3-1『表演藝術聯盟、視覺藝術聯盟組織資源觀察表』

¹⁴⁵ 詳見本研究第五章。

¹⁴⁶ 見本研究第五章第三節之內容。

形象），為藝文團體可以提供給政治人物之重要社會資源。

以上是分就立法委員、藝文團體兩方面提出建議，在研究中並發現：無論就立法委員方面，或是藝文團體方面，都能夠認同建立互動關係有助於兩領域的相互了解、資源互享。而兩者間互動關係的建立，無論是起因於本研究所分類之意見諮詢、活動參與、提供政策建言、尋求案件協助等模式，平日就保持良性的聯絡、交流，是有助作為任一模式互動的互信基礎。

三、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乃由立法委員與藝文團體之實際互動呈現為主體，並透過國會議事運作方式、藝文環境狀況等社會狀況條件的說明，對政治與藝文互動情形作分析論述。

由於藝文團體之範疇廣大，本研究目前僅就藝文團體中之藝術團體為主要對象，進行整體藝文環境的初探。後續研究若就藝術屬性（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學……等）或文化屬性（如：文化資產、社區文史工作、考古……等）作團體選樣基礎，尚有更深入研究、探討之空間。

從在本研究發現，政治人物介入公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問題、政治環境如何影響藝文生態發展的長期觀察，以及政治與藝文兩者互動之效能是否能有效評估等切入點，值得作為本研究後續更深入研究之方向。另建議待現階段政府組織再造、各部會組織功能整併工作底定之後，可針對立法院委員會生態、藝文團體生態，是否因行政部會之調整而受影響，進行生態研究。藉由更深入之研究調查，協助台灣文化生態之更健全發展。

參考書目

*中文資料

丁亞平

1996，《藝術文化學》，北京市：文化藝術出版社。

丁榮生

2000，閒置空間再利用 文建會明年施政重點，中國時報，7月14日報導。

2001，文化大計毀於錙銖小利，中國時報，6月7日特稿報導。

2001，文化相關法案泡湯 屢次協調難敵一人當關 三重要修正案通通槓

龜，中國時報，6月7日報導。

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1998，《台灣人的文化觀》，台北市：中華徵信所。

于國華

2001，還原文化樣貌 八八年文化統計解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二十一期會訊季刊。

2001，文建會組織法 政黨協商昨完成 三讀可望今完成，民生報，6月5日報導。

2001，文建會組織條例部分修正案受挫 與立委協商功虧一簣 陳郁秀當場激動落淚，民生報，6月7日報導。

文建會

1983，《文藝座談實錄》，台北市：文建會。

1987，《文化傳播叢書》，台北市：文建會。

1988，《國家建設研究會論文集》：第二研究分組（文化建設），台北市：文建會。

1998，《民國八十六年文化統計》，台北市：文建會。

- 1998 ,《文化白皮書》,台北市：文建會。
- 1998 ,《表演藝術名錄》,台北市：文建會。
- 1999 ,《新世紀世界文化體系的變遷與挑戰國際研討會》,台北：國策研究院。
- 1999 ,《民國八十七年文化統計》,台北市：文建會。
- 2000 ,《民國八十八年文化統計》,台北市：文建會。
- 2002 ,《民國八十九年文化統計》,台北市：文建會。

王麗馨

1996 ,《非營利團體之公關策略 以婦女救援基金會與勵馨基金會之救援離妓為例》,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學士論文。

王墨林

2001 , 誰是『文化』立委 ,自由時報第四十版 ,10月16日報導。

2001 ,『文化』不因選舉而被看見 ,自由時報第四十版 ,10月30日報導。

王俊權

1989 ,《我國壓力團體與教育行政決策之關係》,台北市：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凌莉

1999 , 立院跨黨派新路線 文化推手大結盟 ,自由時報 ,3月31日報導。

王蘭芬

1999 , 立委跨領域興革 跨黨派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昨成立 ,民生報 ,3月23日報導。

2000 , 閒置空間能不能活起來 爭取小型藝術空間 要勇於向政府遊說 ,民生報 ,7月14日報導。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2000 ,《台北市文化藝術資源調查 博物館與美術館資源之研究期末報告》,台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

孔秋泉

1987，《我國當前文化政策及其文化活動型態之實例研究》，台北市：文建會。

民生報社評

2001，期待於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民生報，8月1日報導。

田麗虹

2001，《2001 國會助理工作手冊：國會生態地圖總導覽》，台北市：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古登美、沈中元、周萬來

1997，《立法理論與實務》，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冉亮

1988，《場外戰爭：公關與遊說》，台北市：時報。

立法院

2001，《第四屆立法委員名鑑》，台北市：立法院。

立法院人事處編印

2000，《第四屆第四會期立法委員通訊錄》，台北市：立法院人事處。

立法院法制局編印

2001，《立法委員手冊》，台北市：中華民國立法院。

立法院秘書處編印

1999，《立法委員手冊》，台北市：中華民國立法院。

江靜玲編譯/費約翰（John Pick）著

1995，《藝術與公共政策 從古希臘到現今政府的『藝術政策』之探討》，台北市：桂冠。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93，《建立遊說活動管理制度之研究》，台北市：正中書局。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1999，《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第二屆市長、台北市第八屆市議員選舉實錄》，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李文金

1988，《近代壓力團體影響美國國會的策略》，台北：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玉玲

1999，推動『文化立法』立委聯盟，聯合報，3月23日報導。

2001，文建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昨完成初審，聯合報，5月1日報導。

李志宏

1999，四委員會登記爆炸 國民黨擺不平，台灣時報，88年9月19日報導。

李奕興

2001，票選？歷史建築，自由時報第四十版，10月25日報導。

呂亞力

1986，《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

吳典蓉

1991，《歷年來立法院監督權行使之探討》，台北：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表演藝術聯盟

1999，《1999台灣文化檔案》，台北市：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

2001，《2001台灣文化檔案》，台北市：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

2002，《表演藝術聯盟（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2001年年度報告》，台北市：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

林聖慧

1990，《民眾參與政策議程建立過程之研究—宜蘭縣反六輕個案之分析》，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谷芳

2000，審慎樂觀看文建會組織法的修訂，自由時報第40版，6月2日刊登。

周美惠

2000，「閒置空間再利用」公聽會支持文建會，聯合報，7月14日報導。

周萬來

2000，議案審議：立法院運作實況，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金恒煒

2002，立委兼任遊說，台灣日報，91年3月20日刊載。

徐岱

1990，《藝術文化論：對人類藝術活動的多維審視》，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

夏鑄九

1996，文化政策與國家文藝基金會，藝術家雜誌，258期，頁306~307。

夏學禮、凌公山、陳媛編著

1998，《文化行政》，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孫麗菁

2000，立院委員會登記及召委選舉 氣氛緊張 有案立委 各有所圖，台灣時報，89年9月21日報導。

許丕忠

2000，立院熱門委員會登記 抽籤比手氣，台灣時報，89年9月17日報導。

許亞第

2001，召委席次爭奪戰 國民黨掌握大局，民眾日報，90年2月22日報導。

陳浩譯/Jacques-A.Basso 著

1990，《壓力團體/Les Groupes de pression》，台北市：遠流。

陳崧山

1994，《國會制度解讀》，台北：月旦出版社。

陳水扁總統競選指揮中心國家藍圖委員會

1999，《新世紀新出路：教育文化傳播篇》，台北。

陳其南

2000，轉型期的文化環境，文建會《文化視窗》月刊第十六期。

2001，文化政策研究的發展，典藏今藝術：民國90年3月號，頁104~106。

陳音如

2001，「文化的量化指標：從文化統計看文化現象」，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二十一期季刊。

陳琪

2001，「為『文化』投一票」，自由時報第四十版，10月18日報導。

2001，「面對藝術不景氣」，自由時報第四十版，10月4日報導。

陳希林

1999，「成立『文化立法推動聯盟』」，中國時報，3月23日報導。

郭為藩

1991，「現階段文化政策的輪廓」，社教雙月刊第44期，頁12~20。

國立歷史博物館等

1998，《文化發展與民間力量座談會文集》，台北市：國立歷史博物館。

亞諾 豪斯（Arnold Hauser）著/邱彰譯

1997，《西洋社會藝術進化史》，台北市：雄獅美術，民國八十六年版。

黃建勝

1998，《立法院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角色之研究》，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雅文

1999，《我國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策略之研究》，台大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國禎

1998，《文化政策、認同政治與地域實踐——以九〇年代宜蘭為例》，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2001，「立委杯葛 陳郁秀激動落淚 文建會組織條例修正案二讀功敗垂成」，自由時報，6月7日報導。

2001，「文建會組織法二讀失敗 藝文界遺憾希望成立專業遊說團體」，自由時報，6月8日報導。

2001，為沒有選票的文化找辦『法』，自由時報，6月13日報導。

2001，六大文化法案檢驗『文化立法推動聯盟』，自由時報，6月14日報導。

黃鳴奮

1993，《藝術交往論》，台灣：淑馨出版社。

張炳九譯/杜魯門 David B.Truman 著

1998，《政治過程：政治利益與輿論/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political interests and public opinion》，台北市：桂冠。

張樹倫

1997，台灣地區的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公民訓育學報，民國86年6月，頁173~199。

1999，台灣地區當前文化發展與文化建設的展望，公民訓育學報，民國88年6月，頁231~266。

湯德宗譯/Walter J.Oleszek 原著

1992，《國會程序與政策過程/Congressional procedures and the policy process》，台北市：立法院秘書處。

溫信學

1996，《從法規及財務論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互動關係 以社會福利團體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碩士論文。

楊日青

1992，《立法院常設委員會之結構與功能分析》，台北：民主基金會。

楊泰順

1992，《建立遊說活動管理制度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研考會。

楊秀芬、李亦杜

1999，立院四委員會登記超額 抽籤決定，中央日報，88年9月19日報導。

詹中原

1994，《權力遊戲規則 國會與公共政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漢寶德

2001，國家文化政策之形成，國家政策論壇，民國 90 年 9 月，頁 137~146。

2002，各國藝術資助政策的探討，聯合報第十九版，1 月 11 日報導。

蔡淑萍

1992，《我國公共利益團體影響教育政策過程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雅慧譯/Grauer,Rhoda

1996，偷蛋的藝術 藝術團體的經營與管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民國 85 年 7 月號，頁 10~11。

滕守堯

1997，《藝術社會學描述》，台北市：生智。

劉錦常

1992，“Common Cause”可資借鏡的美國公益遊說團體，國會觀察會訊，期 1，台北。

劉明德譯/林布隆著

1998，《政策制定過程》，台北市：桂冠。

*英文資料：

Andrew

1999，Communication, citizenship, and social policy :rethinking the limits of the welfare state，Lanham, Md. :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Berry,J.M.

1977，Lobbying for the People : The Political Behavior of Public Interest Group，New Jersey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rucker,P.F

1990，Managing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Practices and Principles，N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H.Baldry

1981 , The Case for the Arts , Secker and Warburg.

J.W.Kingdon :

1984 , 《Agendas,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 , Canada:Little,Brown & Company Limited.

J.Pick

1986 , Managing the Arts ? The British Experience , Rhinegold.

Lowenthal,Richard

1979 , “ Political Lrgitimacy and Cultural Change in West and East ” , Social Research.vol.46.New York : Graduate Facult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M.Mooney

1980 ,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 Connections Among Art , Money and Politics , NY : Wyndham.

Mulcahy,Kevin V.

1998 , Cultural Patronag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 Public Support for the Arts in France , Germany , Norway , and Canada , The Journal of Arts Management , Law , and Society 27 (4) : 247~263.

Truman,D.B.

1971 ,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 Political Interest and Public Opinion , 2nd ed. , New York : Knopf.

Valerie M.Hudson

1997 , Culture & foreign policy , L. Rienner Publishers.

Wolf,R.C.

1990 , Manag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 NY : Prentice Hall Press.

*網站資料：

文化視野新聞報，聯合新聞網，電子日刊

國會觀察網站 <http://www.congress.org.tw/>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

附錄一

訪談大綱

訪 談 時 間：民 國 九十一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 點：

受 訪 對 象： 表演藝術聯盟、 視覺藝術聯盟
職稱：

姓名：

一、有關組織之功能

1. 請您說明 貴組織之宗旨與使命？
2. 您的組織在社會功能及角色上，與一般藝文團體是否有差別？
3. 平時如何與會員團體進行聯繫、互動？（透過哪些活動或方式？）
4. 組織中的會員一般所反映對於 貴組織之期待與要求為何？（例如希望獲得何種訊息？何種協助？）

二、對於公共事務參與度之了解

1. 請問 貴組織對於所關心的公共政策（文化政策）之訊息了解管道為何？（通常透過何種管道得知相關訊息？如：報章、公部門官員、藝文團體……等）。
2. 就您了解，公共政策、公部門預算經費等公眾議題與公資源，是否影響藝文團體之生存與運作？
3. 請問 貴組織是否曾參與政府部門有關文化議題的相關會議？參與之機會與頻率？
4. 您的組織對於國會的議事運作、政策之制定過程是否了解？

三、與立法委員互動狀況關係之了解

1. 請問 貴組織是否有專人負責作為與立法委員接洽聯繫之窗口？平常聯繫互動的原因？通常互動是採取主動或被動？頻率？溝通互動的方式及內容？

2. 貴組織在主動與立法委員互動時，是否有選擇對象的問題？（例如：是否考量立委的選區、學經歷背景、所屬委員會、是否為文化立法推動成員……等）
3. 就您的經驗與認知，立法委員可以提供給 貴組織之協助為何？（例如：爭取預算、反應政策意見、解決日常經營所面臨之問題……）是否有實際經驗？
4. 您認為立法委員是如何界定藝文團體之定位？
5. 您就藝文工作者的角度與立場，對於立法委員的期待為何？

備註：本訪談內容紀錄僅供研究者論文研究（研究題目：台灣藝文團體與立法院互動關係之研究 以第四屆立法委員任內之行事呈現為例），使用，並會將訪談紀錄製成紀錄作為研究論文之附錄資料。非用於商業出版、公開發行之用途。謝謝協助！！

附錄二

訪談大綱 **[立法委員]**

訪談時間：民國九十一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點：

受訪對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文化立法推動聯盟委員

姓名：

一、立法委員之角色、背景資料

1. 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或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的時間？參與之原因？
2. 您本身是否具有藝文相關背景？或興趣？（例如：曾修習藝術文化相關課程、或本身曾從事藝文創作工作？）

二、對於藝文事務的參與及了解

1. 是否有參與藝文活動之習慣？參與之類型（例如：音樂、戲劇、藝文展覽……等），與頻率？多為主動參與或接受邀請？
2. 對於藝文相關政策與議題等資訊，一般獲得的管道為何？（例如透過立法院、藝文團體、報章……等）
3. 就您的看法，台灣藝文團體普遍的運作經營狀況如何？藝文環境的概況？

三、與藝文團體之互動關係狀況之了解

1. 請問您是否有專責負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或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相關業務的助理人員？是否有專人作為與藝文團體互動聯繫的固定窗口？
2. 您平常與藝文團體聯繫互動的原因？通常互動是採取主動或被動？頻率？溝通互動的方式及內容？
3. 請問您曾與哪些藝文團體進行互動？頻率如何？是否能舉例說明。（例如：接受藝文團體進行遊說、藝文活動之參與、協助申請藝文補助……等）

4. 您認為藝文團體對於您在問政上，是否有所幫助？幫助為何？（例如：議題之蒐集、意見之徵詢、形象之建立、選舉選票之增加……等）
5. 您認為藝文團體是如何界定立法委員之定位？
6. 您就立法委員的角度與立場，對於藝文團體的期待為何？

備註：本訪談內容紀錄僅供研究者論文研究（研究題目：台灣藝文團體與立法院互動關係之研究 以第四屆立法委員任內之行事呈現為例），使用，並會將訪談紀錄製成紀錄作為研究論文之附錄資料。非用於商業出版、公開發行之用途。謝謝協助！！

附錄三

表演藝術聯盟簡介

在各界朋友的支持下，籌備會於 1997 年 6 月完成向內政部人民團體之登記，以協會形式落實籌備期的精神，對外仍延用「表演藝術聯盟」之名稱，12 月正式有專職人員及行政辦公室開始常態運作，期讓表演藝術界真正擁有一個為長期關注表演藝術生態而努力的正式組織。

回顧過去三年來，聯盟針對當時所發生的重大事件，所探討的議題涵括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補助政策探討、藝術教育法的相關事宜、政府各部會表演藝術經費說明會、參與全國文化會議、督促文化白皮書的出版、保障教科文預算。

目前擁有近 200 個會員，包含表演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聯盟除了秉持成立的宗旨：

- 1、建立表演藝術團體與政府間的諮詢與溝通管道，以促進雙方良性互動的關係。
- 2、開發整合表演藝術現有資源。
- 3、增進政府、民間企業及一般社會大眾對藝術文化的認知，以改善國內文化長期發展的條件。

在 1998 的上半年，除了公共文化政策的議題持續探討追蹤之外，聯盟將其議題落實為實際的行動同時也擴大業務範圍，主要工作有三：接受文建會委託編輯「表演藝術名錄」、與台大資訊系合作，為文化資訊網架構表演藝術團體的面面觀、為台北藝術節規劃「城市焦點—接力大匯演」等，並因應勞基法將於年底擴大適用於所有行業，與立委劉進興、簡錫堯召開座談會。

今年的下半年，聯盟將專注於政策的探討及國際網路的聯結。7 月中旬遠赴肯亞參與三年一次的「IDEA 世界年會」、8月初參與於琉球舉辦的「1998 亞洲藝術網路會議」、10 月 17 日舉辦 1998 城市文化交流會議之台北研討會，10 月 25-28 日赴上海參與「1998 城市文化交流會議」等。

1999 年，聯盟面對即將來臨的新世紀，希望持續站在一個溝通的中立角色，並開始建立研發資料庫，期許未來成為台灣的文化藝術智庫。

人事組織

顧問：南方朔 林谷芳

理事長：平珩

理事：溫慧玟 陳琪 劉叔康 林靜芸 黃國禎 李國修 羅曼菲
廖永喜 童乃嘉 吳素芬 葉艾芝 王瑞裕 黃惠珠

監事：王麗嘉 蘇昭英 楊冰清 游好彥 陶馥蘭

執行秘書：黃金鳳

行政助理：許惠琴

資料來源：表演藝術聯盟提供

附錄四

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視盟）简介

「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簡稱視盟）成立宗旨

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是全國性的藝術團體，於1999年2月6日成立，宗旨其為：一、促進全國視覺藝術環境之健全發展，期待在二十一世紀創意產學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環扣之一。二、提供藝術工作者生活福利、專業資源訊息、法律諮詢等相關服務事項及保障。三、開發、整合並監督視覺藝術之現有資源，建立視覺藝術工作者與政府相關部門的諮詢與溝通管道，並促進雙方良性互動之關係。協會成立一年以來，已為官方機構認可，並具代表性。經常受邀參加座談、諮詢、公聽會等會議，對於公部門相關美衛生態等公共性議題，作出即時性的表態及建議，同時也參加921大地震的義賣及北美館的災區兒童服務計劃，在對外方面確立了「視覺藝術協會」存在的事實及必要性。未來更將自內部會員的連結來發揮協會對外的影響力與滲透力，促動藝術生態健全發展。

視盟的成員？

藝術創作者、藝評人、實用藝術工作人員、收藏及愛好藝術人士、藝術教職人員、藝術行政人員、藝術文字工作者、畫廊從業人員、等跨領域人士(個人會員165人、藝術相關團體5個)

2000年裡，協會近程目標：

- 1.為所有對視覺藝術生態環境不合理的法令，規範提出申訴、抗議、及修改方案。
- 2.針對創作空間、類型、藝術創作者資料、欣賞民眾人口乃至基本生計問題，以及公私立單位展覽空間、展覽資訊、補助基準及後繼市場等，進行普查。
- 3.架設網路網站，定期由專人維護管理，提供國內外藝術資訊交流，即時流通訊息，提供會員互動交流空間。
- 4.舉辦新人展：華山藝術特區將闢出空間讓我們使用，舉辦新人展是歡迎初試啼聲的新申請，鼓勵藝術創作並提倡新的年輕的前衛精神。

資料來源：視覺藝術聯盟提供

附錄五

第四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與立委暨參與會期表

立委姓名 (黨籍)	第一會期	第二會期	第三會期	第四會期	第五會期	第六會期
黃秀孟(國)						
曹啟鴻(民)						
洪秀柱(國)						
李慶安(親)						
許素葉(國)						
黃敏惠(國)						
王世勳(民)						
周慧瑛(民)						
楊瓊瓔(國)						
鄭逢時(國)						
林宗男(民)						
范巽綠(民)						
瓦歷斯 貝林 (無)						
朱惠良(無)						
章仁香(國)						
林政則(國)						
翁重鈞(國)						
陳景峻(民)						
穆閩珠(國)						
張俊宏(民)						
周雅淑(民)						
葉憲修(全)						
劉憲同(國)						
張川田(民)						
楊秋興(民)						
蔡中涵(無)						
林建榮(國)						
林正二(國)						
馮定國(親)						
吳克清(國)						
邱垂貞(民)						
湯金全(民)						
李應元(民)						

廖婉汝 (國)						
蔡明憲 (民)						
徐慶元 (親)						
陳振盛 (親)						
劉政鴻 (國)						
洪性榮 (國)						
林宏宗 (國)						
侯惠仙 (國)						
江綺雯 (國)						
許舒博 (國)						
王麗萍 (民)						
陳榮盛 (國)						
許鍾碧霞 (民)						
洪玉欽 (國)						
黃昭順 (國)						
廖風德 (國)						
謝言信 (國)						
韓國瑜 (國)						
1. 標註 者，表示當會期有加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者，表示除於該會期加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外，並於擔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該會期之召集委員。						
2. (國)，為中國國民黨籍。 (民)，民主進步黨籍。 (親)，親民黨籍。 (無)，無黨籍之委員。 (全)，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3. 本列表標註之立法委員的所屬黨籍，乃是以至第四屆任期終止之際其所屬黨籍為依歸。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附錄六

第四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與立委最高學歷列表

立委姓名（黨籍）	最 高 學 歷
黃秀孟（國）	國立高師大教育行政研究所
曹啟鴻（民）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洪秀柱（國）	美國密蘇里州立杜魯門大學教育學碩士
李慶安（親）	美國馬里蘭大學大眾傳播碩士
許素葉（國）	高雄市立女中畢業
黃敏惠（國）	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
王世勛（民）	台中商專畢業
周慧瑛（民）	東海大學外文系畢業
楊瓊瓔（國）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鄭逢時（國）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
林宗男（民）	日本明治大學商學碩士
范巽綠（民）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
瓦歷斯 貝林（無）	輔仁大學哲學系
朱惠良（無）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藝術考古研究所
章仁香（國）	文化大學實業計劃研究所農學碩士
林政則（國）	美國國家大學教育行政碩士
翁重鈞（國）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陳景峻（民）	台灣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
穆閩珠（國）	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教育碩士、哲學博士
張俊宏（民）	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
周雅淑（民）	台北政研所
葉憲修（全）	嘉義市私立神州補校
劉憲同（國）	美國科羅拉多州瑞德大學企管碩士
張川田（民）	東海大學政治系畢業
楊秋興（民）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蔡中涵（無）	日本東京大學社會學博士
林建榮（國）	台灣大學教育研究所
林正二（國）	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
馮定國（親）	美國丹佛大學電腦教育博士
吳克清（國）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邱垂貞（民）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碩士班
湯金全（民）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李應元（民）	北卡大學醫療經濟博士
廖婉汝（國）	台灣師大教育系

蔡明憲 (民)	美國加州西部法學院法學博士
徐慶元 (親)	成功大學企管系
陳振盛 (親)	文化大學史學所博士候選人
劉政鴻 (國)	竹南高中畢業
洪性榮 (國)	彰化師範大學
林宏宗 (國)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侯惠仙 (國)	省立斗六家商
江綺雯 (國)	美國德瑞克大學高等教育管理行政博士
許舒博 (國)	比利時魯汶大學
王麗萍 (民)	政治大學中文系
陳榮盛 (國)	美國西雅圖西堤大學企管碩士
許鍾碧霞 (民)	美國加州帕薩迪那市立學院進修
洪玉欽 (國)	國家法學博士
黃昭順 (國)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廖風德 (國)	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謝言信 (國)	日本近幾大學畢業
韓國瑜 (國)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備註：1. (國)，為中國國民黨籍。 (民)，民主進步黨籍。 (親)，親民黨籍。 (無)，無黨籍之委員。 (全)，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資料來源：擷取自《第四屆立法委員名鑑》

附錄七 表演藝術聯盟彙整之第四屆部分法制、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文化立法推動聯盟立委問政紀事

立委文化問政紀事

說明

承繼上一本《台灣文化檔案》對公部門在文化施政上的持續監督與檢驗精神，為瞭解立法委員在文化議題上的關切深度及參與率，即所謂的「文化政績」，此部分將呈現的是第四屆法制、教育文化委員會立委、及「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成員立委，在其任期內所提出之議案或曾經舉辦過的各項文化相關活動之記錄。

資料來源為各立委辦公室，資料蒐集方式則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底由聯盟寄發調查問卷（如附件4-1）給上述各相關部會立委。問卷內容希望各立委辦公室提供其主辦的文化藝術相關之公聽會、協調會及記者會資料。資料提供範圍限定在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間（含括該屆之第一至第四會期）。總共發出29份，至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止，共回收8份。

資料彙整方面，由於立委所回傳的資料未必依據當初所寄發的問卷格式，故在調整之後，彙整項目包括會期、會議名稱、性質、日期及摘要/進度，內容上為尊重各辦公室的原意並呈現助理們所整理的成果，僅將所提供的「摘要/進度」項中過於冗長者予以精簡，其餘則根據各辦公室所回傳的資料，闕漏者以N/A表示。在刊登的次序上，則以立委的姓氏筆畫作為先後排列的標準。

立法委員：朱惠良（新黨）

會期	會議名稱	性質	日期	摘要 / 進度
第一會期	「藝術欣賞交流圖書館會友生活俱樂部是否涉嫌詐欺、背信、侵佔」記者會	記者會	880403	N/A
	質詢南投九九峰籌設藝術村事宜	質詢	880419	指出文建會編列的委辦補助費及硬體建設經費比率過高，並憂心其將升格為文化部，卻看不到對文化生態、法規等之著力。
	質詢文建會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	質詢	880429	原提案全數刪除下年度預算，經協商後委員會同意經費照列，然文建會須在月內召開座談會，研商更公開客觀之評鑑制度。
	向行政院提出「文化藝術振興方案」	提案	8805下旬	要求行政院於下屆會期提出具體可行之「文化藝術振興方案」，獲蕭萬長院長允諾，交文建會研議。文建會將協調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在政府捐助的六十億元基金目標達成後，能提撥部分基金孳息做為「緊急紓困」。
	發起「成立文化關懷協會」記者會	記者會	880626	「文化關懷協會」於6月25日正式成立，並由朱惠良擔任理事長。該協會成立宗旨在監督政府文化行政工作，及成為官方與民間文化工作者的橋梁。
第二會期	「博物館公共安全設備合法化」協調會	協調會	880920	N/A
	「921文化資產保存問題」座談會	座談會	8809	N/A

第二會期

	「文化藝術能否爭取分享彩券盈餘？」研討會	研討會 上旬	8809	立委范巽綠、朱惠良、翁金珠、陳學聖、王拓、陳景峻等人之助理展開研究，了解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文化藝術的可能性。
	文化論壇之「建構跨世紀的表演藝術視野」座談會	座談會	880918	N/A
	共同發起「九二一文化資產重建聯盟」記者會	記者會	880930	會中討論文化資產在震災中的困境、未來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的發展等議題，同時，因建築學界組成之「九二一文化資產搶救小組」所進行的歷史建築災情調查具初步成果，重建聯盟希望進一步提出行動方案、保存歷史建築。
	共同主持「災後重建，社區真的有參與空間嗎？」公聽會	公聽會	881027	與會者決議朝立法的方向努力：先釐清緊急命令架構下各部會的業務、確定各部會所定義的「社區」，再決定是否設立單一窗口之行政機構。
	至「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火災現場勘查	考察	881030	文化資產保存界人士建議，應找出測繪建築圖樣或參考相關建築重建原貌，並以保存文化財心情看待。立委朱惠良則建請有關單位，應立即完成相關調查，追究行政上未督導善盡古蹟保存之責的疏失。
	共同主持「文化資產保存法」公聽會	公聽會	8811	N/A
	共同召開「採購法對於文化資產影響」公聽會	公聽會	881105	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地方政府了解採購法，並以修法解決建築法、採購法對修復古蹟的限制，及促使政府統一事權。

第二會期	主持邵族重建問題協調會	協調會	881116	N/A
	共同主辦「搶救 921 大地震古蹟及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記者會	記者會	881126	N/A
	共同推出「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	提案	8812	上旬由立委朱惠良、范巽綠、林濁水等推動，為文資法頒布以來 ，最大規模之部分條文修訂案。 其中最重要的修法內涵：在明訂 「歷史建築」於文資法中的地位， 並參考日本「登錄文化財」之精神，要求各級府應在轄區內勘查 未被指定為古蹟的歷史建築，並 列冊保護。
	「都會閒置空間再造活動」記者會	記者會	881207	N/A
	共同主持「體檢文化局行政體系」公聽會	公聽會	881217	N/A
	「為博物館法催生」公聽會	公聽會	881221	N/A
	「會診公共藝術」公聽會	公聽會	890107	N/A
	「藝術交流協會」協調會	協調會	890114	N/A
	共同主辦「從國立劇團的設立看本土劇種劇團的未來——是打擊？還是保護？」公聽會	公聽會	890114	討論教育部指示國光劇團進行兩 京劇團合併案而研擬的「國立戲 劇藝術中心」下轄京（兩團）、 豫、綜藝、歌仔戲共五個國家劇 團之規畫案。
	「藝術家法」、「藝術團體法」、「文化空間法」修法座談會	座談會	890120	N/A
	「保存苗栗五教宮」記者會	記者會	890202	為積極保護苗栗公館鄉五教宮古 蹟，維護公館人文藝術、建築之瑰 寶，並發起護廟簽名搶救行動。

第三會期	「文化政策」記者會。	記者會	890310	以第十屆副總統參選人名義提出「文化政策白皮書」、推動文化種籽計畫：籌組文化內閣、籌資一百億元成立文化銀行、制訂文化免稅條款、廣設文化活動場地等。
	舉辦「新政府新文化政策」演講座談會	座談會	890417	邀請英國文化政策研究學者克里斯畢爾頓博士來台，介紹英國不同政權文化政策推動情形。朱惠良提出，應找出不可複製的文化特色、超越文化認同，以「在地全球化、地方生活化與回歸社區」之角度，呈現不同地區特質，並更重視文化資產的保存。
	「五穀宮，嚴懲失職官員」記者會	記者會	890510	N/A
	「閒置空間再利用」公聽會	公聽會	890513	N/A
	「民間版電影法」公聽會	公聽會	890516	N/A
	「建國啤酒文化園區設立」協調會	協調會	890518	N/A
	考察「松山煙廠」、「華山藝文特區」	考察	890705	N/A
	「台灣戲專是文建會的唯一寶貝」公聽會	公聽會	890725	N/A
	「國家劇團傳承文化資產」公聽會	公聽會	890725	N/A
	「華山藝文特區場地使用問題」協調會	協調會	8908 上旬	N/A
第四會期	「博物館法草案」公聽會	公廳會	891003	N/A
	「國美館的明天？」公聽會	公聽會	891007	N/A
	「建國啤酒文化園區設立」研商會	研討會	8910 中旬	N/A

第四會期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藝術教育活動現況檢討及發展策略」座談會	座談會	891023	N/A
	考察國立台灣博物館、朱銘美術館	考察	891109	N/A
	「文化手中情」活動記者會	記者會	891115	N/A
	「原住民公共藝術」座談會	座談會	891206	N/A
	「台灣博物館委外辦理案」協調會	協調會	891215	N/A
	「協助921災區『巧女工坊』故宮展售」記者會	記者會	891229	N/A
	「『四四南村』申請古蹟」記者會	記者會	900116	N/A
	質詢「文化建設基金」	質詢	8909-9001	N/A
	提案刪減文建會預算	提案	8909-9001	針對「文化政策之評估與推動」、「文化資料建立與推廣」、「文化活動調查及統計」、「藝文資源調查推廣計畫」、「文化資產維護與推動」、「文化資產行政工作」、「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之策劃與推動」、「表演藝術活動之推展」等項目不清晰提出質疑。
	提案刪減「國立台灣博物館」預算	提案	8909-9001	因其人事及行政費用過高。
	提案凍結「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預算	提案	8909-9001	基於其定位不清、缺乏明確規畫。
	提案凍結「國立台灣美術館」預算	提案	8909-9001	整建工程缺乏明確規畫、應調查館內弊端。
	提案凍結文建會「傑出團隊徵選及獎勵」預算	提案	8909-9001	應制訂完善徵選及獎勵辦法。
	提案刪減「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預算	提案	8909-9001	因其定位不清、及研究、諮詢、出版等費用編列過高。

立法委員：林濁水（民進黨）

會期	會議名稱	性質	日期	摘要 / 進度
第一會期	期文化立法推動聯盟成立記者會	記者會	880322	N/A
	「文化營造物總體檢」公聽會	公聽會	880406	從軟硬體的比較檢視現存文化營造物之大而無當與人才缺乏。
	「省文化處與省屬文化機構之歸屬地位」公聽會	公聽會	880409	討論精省後省屬文化機構之整併規劃。
	從文建會到文化部	公聽會	880416	討論文建會升格文化部之準備工作。
	台灣省立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	協調會	880417	由包山包海、大而無當改為具備在地特色之籌建方向。
第二會期	博物館公共安全設備合法化	協調會	880920	解決私博館之公共安全困境。
	文化資產修護—採購法是助力或是阻力？	公聽會	881105	討論採購法實施對於文化資產修護之影響。
	「聘任人員聘任條例」座談會	協調會	881207	整合現有法案版本之差異。
	體檢文化局行政體制	公聽會	881217	討論縣市文化局之組織定位。
	為博物館法催生	公聽會	881221	討論博物館法之立法方向。
	「為文化部佈局—文化組織法草案」公聽會	公聽會	881224	討論文化部組織法之立法方向。
第三會期	會診公共藝術	公聽會	890107	討論公共藝術設置之法規與執行
第四會期	「聘任人員聘任條例」公聽會	公聽會	890503	討論聘任人員聘任條例之立法方向。

立法委員：沈智慧（親民黨）

會期	會議名稱	性質	日期	摘要 / 進度
第三會期	「美術、書香、花園城？拯救台中三大文化基地淪陷」記者會	記者會	890829	針對台中國圖書館被降格、美術館封館及都會公園未做周邊規劃等問題，要求文建會及台中市政府予以改善。
第四會期	爭取「兵馬俑到台中」續展一百天	協商	9001 上旬	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周廷鑫委託下，往返西安、北京協商，終獲得「兵馬俑秦文化」得演展至台中。

立法委員：洪秀柱（國民黨）

會期	會議名稱	性質	日期	摘要 / 進度
第一會期	廣播電視法再修正草案	公聽會	880311	N/A
	文化立法推動聯盟記者會	記者會	880323	N/A
	「從文建會到文化部」	公聽會	880416	N/A
	「電影法修正案」	公聽會	880416	N/A
	「有線電視亂象面面觀」	公聽會	880526	N/A
	「日本文化的迷失—日本流行文化對台灣青少年的影響」	公聽會	880529	N/A
	「好苗夏舞關懷社區幼童民族舞蹈表演」	記者會	880604	N/A
	「原住民文化語錄開播」	記者會	880611	N/A
	「從港區藝術館「三館共構」看中央與地方藝文資源分配」	公聽會	880622	N/A
第二會期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公聽會	公聽會	881126	N/A
	「從國立劇團的設立看本土劇種劇團的未來—究竟是打擊？還是保護？」	公聽會	890114	N/A
	「有線電視法第八條修正案」	記者會	890131	N/A
第三會期	「故宮國寶監督管理法制化」	公聽會	890515	N/A
	「廣播電視法草案」	公聽會	890522	N/A
	「台灣戲專是文建會的唯一寶貝？戲專歸屬文建會是藝術教育制度的破壞？還是重塑？」	公聽會	890725	N/A
第四會期	「國家劇團傳承文化資產？從國光、戲專京劇團合併看國家劇團的新定位」	公聽會	890725	N/A
	「藝文空間不容政治黑手污染」	記者會	890831	N/A
	「國美館整建、廢館」	公聽會	891017	N/A
	「解決音樂著作公開演出與公開播送問題」	公聽會	891110	N/A
	「看靈異心惶惶—看媒體對九二一災區的影響」	記者會	N/A	N/A

立法委員：曹啓鴻（民進黨）

會期	會議名稱	性質	日期	摘要 / 進度
第一會期	聘任人員聘任條例草案	提案	N/A	N/A
	廢止娛樂稅法草案	提案	N/A	N/A
	國史館組織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提案	N/A	N/A
第二會期	社會募捐管理條例草案	提案	N/A	N/A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	提案	N/A	N/A
	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草案	提案	N/A	N/A
	有線電視法第二十一條草案	提案	N/A	N/A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	提案	N/A	N/A
	「文物典藏機構防震防災方案」臨時提案。	提案	N/A	因九二一地震造成中部地區文化中心、國家級博物館嚴重損毀，使其典藏文物蒙受損失，故建議行政院儘速擬定「文物典藏機構防震防災」方案，避免文化資產在典藏管理或展示期間再次受損。
第三會期	國家公園法草案	提案	N/A	N/A
	台灣原住民族族群及身份識別法草案	提案	N/A	N/A
	有線電視廣播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提案	N/A	N/A
第四會期	公共電視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提案	N/A	N/A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	N/A	N/A
第五會期	博物館法草案提案	N/A	N/A	
	有線電視廣播法第二十五、五十三條修正草案	提案	N/A	N/A
草擬中	博物館法草案	提案	N/A	N/A
	九二一重建有社區參與的空間嗎？	公聽會	N/A	N/A

會議名稱	性質	日期	摘要 / 進度
N/A 「民宿與文化產業之結合」	研討會	N/A	N/A
	協調會	N/A	N/A
N/A 第廿九條「歷史建物」之認定與補助基準	研討會	N/A	N/A
	協調會	N/A	N/A
N/A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草案	協調會	N/A	共舉行四次協調會，各次的主題分別為：稅賦優惠、國藝會、公共藝術及指定捐贈。
N/A 我國加入WTO後對國片發展之衝擊	研討會	N/A	N/A
N/A 有線電視廣播法第二十五、五十三條修正草案	研討會	N/A	N/A
N/A 公共電視開播三年總體檢（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	公聽會	N/A	N/A
N/A 公視委製節目侵害李坤城之著作權案（著作權法）	協調會	N/A	N/A
N/A 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台鐵枋寮倉庫租借管理問題」	協調會	N/A	N/A
N/A 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大鵬營區活動中心商借」	協調會	N/A	N/A
N/A 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竹田火車站周邊社區規劃」	協調會	N/A	N/A
N/A 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法令鬆綁」	公聽會	N/A	N/A
N/A 國美館現場勘查	現場勘查	N/A	N/A
N/A 國美館何去何從？	公聽會	N/A	N/A
N/A 日本東京清華寮保存暨管理問題	協調會	N/A	N/A
N/A 日本東京清華寮現場勘查	現場勘查	N/A	N/A
N/A 民進黨團教育及文化政策小組會議（文建會預算）	討論會	N/A	N/A
N/A 台影片庫考察	現場勘查	N/A	N/A
N/A 「九二一震災後台影資料保存經費」協調會	協調會	N/A	N/A

立法委員：許舒博（國民黨）

會議期	會議名稱	性質	日期	摘要 / 進度
N/A	虎尾文化節—中元文化	文化節	880807-0826	結合地方各區中元普渡祭、文化及鄉土情。
N/A	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	文化節	890331-0408	協助推動西螺鄉土文化情及西螺大橋觀光文化區。

立法委員：陳景峻（民進黨）

會期	會議名稱	性質	日期	摘要 / 進度
第一會期	「故宮預算少油水多」記者會	記者會	880415	<p>偕同立委范巽綠等要求外界注意故宮博物館商店問題，發表以下嚴正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故宮立即公布近年福利委員會及三個供應中心（餐廳、咖啡廳、至善園供應部）帳目，否則將提案凍結所有故宮預算。 2. 帳目如有造假不實，故宮院長及相關人員應負起法律責任。 3. 故宮三個供應中心（餐廳、咖啡廳及至善園供應部）其利潤扣除福利社員工薪水後應編列歲入，繳回國庫。
	「驚爆故宮福利會黑幕」記者會	記者會	880428	陳景峻根據「故宮福利委員會帳目調查」報告，指出故宮院長將員工福利金支付個人公關費用，並私下向福委會借款一百萬等重大違失，會中並公佈各大社教場館福利金比較表，顯示公立博物館未法制化的博物館商店確實帶給博物館員工迥異於其他公家機關員工的福利。
	「反對立法院遷建華山藝文特區」記者會	記者會	880514	陳景峻暨翁金珠、林濁水等委員聯合反對立法院遷建華山車站舊址，認為立法院應優先改進其形象、提昇議事效率，並支持華山藝文特區，期待華山藝文特區成為台北市另類的藝文中心。

會期	會議名稱	性質	日期	摘要 / 進度
第一會期	「台中港區藝術館三館共構」公聽會	公聽會	880627	偕同朱惠良等委員，針對台中港區藝術館硬體建設完成後、卻無足夠資源進行軟體建設，提出三館共構：讓中正文化中心接手音樂廳的經營，國立台灣美術館接手展覽館的經營，其他則由港區藝術館自行經營。最後協調結果：中正文化中心願意協助港區藝術館人才訓練及經驗交流，國立台灣美術館願意安排美術品在港區藝術館展出，協助其開館作業。
第二會期	「霧峰林家頂厝部分古蹟問題」協調會	協調會	881211	<p>與朱惠良及陳學聖委員發布四點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二一震後，霧峰林家因被認定為「古蹟」而帶來對所有權人的限制及權利侵害，主管機關應予了解及積極的生活協助，俾在短時間內無法重建林家下，助其生活重建。 2. 霧峰林家之去從，除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研議外，應納入古蹟所有權人的參予機制。 3. 予以保障霧峰林家所有權人之權益。 4. 應予霧峰林家後代回饋與補償，如儘速實施發展權移轉。

會期	會議名稱	性質	日期	摘要 / 進度
第三會期	「民間博物館與蒐藏震災後調查規劃執行計劃」座談會	公聽會	890421	<p>與陳學聖委員合辦，由陳國寧教授擔任計劃主持人，座談會結論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催生民間博物館協會。 2. 博物館法的修法應考量民間博物館的問題。 3. 公私立博物館專業人才年資之認定與任用應流通。 4. 民間博物館應自訂民間博物館的評量標準。 5. 文建會、教育部及內政部應開放對民間博物館的補助。 6. 公部門應協助私人博物館人員的訓練與在職進修。
	楊梅錫福宮古蹟保存協調會	協調會	890516	偕同陳學聖委員、內政部民政司司長至桃園楊梅錫福宮關心客家老廟拆除事宜，並現場與地方相關召開協調會。最後廟方同意由張興國老師帶領學生進行測繪工作，並留存老廟，待桃園縣政府進行古蹟審查，相關私權糾紛則交由法院解決。
	「故宮黑幕有多少？」記者會	記者會	890519	<p>整理故宮黑幕資料，籲請杜正勝院長拿出魄力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宮之官方網站「數位故宮虛擬博物館」、「故宮文物網路電子商場」非由故宮依政府招標程序與廠商簽約，而係故宮員工福利會正式授權，有黑箱作業、圖利私人之虞。 <p>(接下頁)</p>

會期	會議名稱	性質	日期	摘要 / 進度
第三會期	「故宮黑幕有多少？」記者會 (承上)	記者會	890519	2. 請清查故宮福利委員會弊端。 3. 質疑典藏經費運用之弊端，並請院長建立相關之行政人員任期制、責任制、非內部人員兼任、及非政治酬庸的專業性評審委員制度。
	「邁向文化部—凝聚民間文化觀點」座談會	公聽會	890721	針對文建會機構整併中浮現之間題，主要為民族音樂中心、藝術村、國立台中國圖書館的整併位、以及手工藝研究所是否併入文資中心。會中肯定文建會推動機構整併之用心與方向，但對整併仍有不同意見的機構，則應加強會內的溝通。
第四會期	「大雪山林業公司文化資產保存」協調會	協調會	890915	針對大雪山林業公司被劃為東勢高工重建校地、部分具文化保存價值的鋸木工廠面臨拆除，而召開緊急協調會。最後共識為：地方應盡力保存並與校園重建規劃融合一體，並安排進一步的現場會勘，讓大雪山林業公司具特色的檜木廠房得以保存，並與林務局共同規劃再利用方案。
	揭發國家文藝基金會內幕記者會	記者會	890927	針對國藝會檢舉函事件，認為監事報告避重就輕，並提出具體事證指出檢舉函內容並無不實，認為國藝會的運作確實出了問題，希望外界了解真相，同時表示國藝會執行長是否稱職應受藝文界監督，而非董事。所提出的指證包括：(接下頁)

會期	會議名稱	性質	日期	摘要 / 進度
第四會期	揭發國家文藝基金會內幕記者會 （承上）	記者會	890927	<p>1. 募款努力有目共睹嗎？年報數字會講話。提出三點質疑募款成果。</p> <p>2. 基金會執行長當總統密使，報基金會公帳合理嗎？提出執行長赴日參加日本松下政經塾二十週年慶事宜。</p> <p>3. 珠寶飾品拿來做公共關係嗎？質疑以珠寶飾品當公關禮物一事。</p> <p>4. 質疑執行長在洪健全基金會與國藝會之角色混淆不清。</p>
	博物館定位及資源整合問題座談會	公聽會	891109	<p>與教育部范巽綠次長、文建會羅文嘉副主任、各博物館館長進行座談，座談會結論為：</p> <p>1. 各博物館應先以功能性質區分後，再就收藏定位加以區隔。</p> <p>2. 台灣各博物館的定位區隔已到需調整的時候。</p> <p>3. 文建會機構整併中調整博物館歸屬的整體方向是對的：歷史、美術類博物館應歸文建會，科學類博物館應屬教育部。</p> <p>4. 各博物館定位應明確，業務主題應有所區隔，以避免資源浪費。現應由教育部、文建會、故宮博物院三者協商後，商定各館定位，現有業務或典藏文物不屬於定位範圍者，應移撥至其他相關機構。</p>

會期	會議名稱	性質	日期	摘要 / 進度
第四會期	國立台灣博物館典藏問題座談會	公聽會	891115	<p>與曹啓鴻委員、故宮林柏亭副院長等，針對國立台灣博物館重要歷史文物典藏環境不佳、相關保安措施不足，召開座談會研擬對策。結論有三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國立台灣博物館應立即進行文物清點登錄工作，印出典藏目錄送達相關研究單位。 2. 典藏庫問題要求立即進行文物分級分類工作，將重要文物先行寄藏其他博物館，現行房則加強保安工作。 3. 典藏環境不佳的問題則由文建會併同館舍問題一起謀求解決之道，故宮及史博館則給予相關經驗傳承。

資料來源：表演藝術聯盟出版之《台灣文化檔案》
頁 169、頁 174-192